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号
(总第 256 号)
4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议程..... (3)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4)

※ ※ ※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利波辞
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
的决定..... (6)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议程..... (7)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8)

※ ※ ※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四号)..... (9)

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 (9)

关于《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和林(12)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一枚印章
管审批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李 渊(1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
批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五号) (18)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8)

关于《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的
说明 武玉祥(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号

(总第 256 号)

4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研究 意见的报告	高建平(2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2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六号)	(28)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28)
关于《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薛维栋(32)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慈善事业 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梁若皓(34)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慈善事业 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杨临生(3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慈善事业 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3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七号)	(41)
山西省统计条例	(41)
关于《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的说明	卫永杰(45)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统计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李 渊(4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4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八号)	(5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决定	(51)
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国富(5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号

(总第 256 号)

4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九号)	(5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 诉讼工作的决定	(54)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 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白秀平(5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号)	(5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省年 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9)
关于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武志远(60)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省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李 渊(6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 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	(6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城乡社区治理 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火 山群保护条例》的决定	(6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火山群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6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6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 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6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6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号

(总第 256 号)

4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 杂粮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6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杂粮产业发展 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6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6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 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的决定	(7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70)
关于2020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延峰(71)
关于2020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77)
关于全省先进产品培育情况的报告	武宏文(81)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省先进产品培育 情况的调研报告	(87)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 的自查报告	(91)
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 审查报告	(9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号

(总第 256 号)

4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书面).....	(10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 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 报告.....	(10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 报告.....	(10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 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3)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议程.....	(120)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12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冯改朵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	张高宏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乔建军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新民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建刚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乔建军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中委〔2021〕75 号文件和省委晋发〔2021〕7 号文件通知、林武省长的提名

决定免去:

王成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另依省委研究的意见、林武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朱鹏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武宏文为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陈振亮为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志杰为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决定免去:

王纯的山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朱鹏的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武涛的山西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卢建明的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鞠振的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一项议程。

1月25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分组会议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乔建军、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建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朱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武宏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陈振亮、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刘志杰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讲话。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2人,实出席60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建明、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成斌、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志宏、刘美、关建勋、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张华龙、张李锁、张钧、张葆、张锦、陈继光、武华太、武涛、郑强、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黄卫东、黄岑丽、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利波、郭金刚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副省长卢东亮、王一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和省直部门负责人同志。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 年 2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刘有智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2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中委〔2021〕168 号文
件和省委晋发〔2021〕10 号文件通知、林武省长的
提名

决定任命:

韦韬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另依省委研究的意见,林武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潘贤掌为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王延峰为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决定免去:

潘贤掌的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利波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并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
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利波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 | | |
|--|--|
| 一、学习讨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同志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贯彻落实楼阳生书记近期 | 关于人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五条重点举措 |
| | 二、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 | 三、审议关于接受王利波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三项议程。

2月20日下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学习讨论楼阳生书记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常委会党组五条重点举措;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学习讨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同志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贯彻落实楼阳生书记近期关于人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五条重点举措;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关于接受王利波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分组会议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王利波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向通过任命的省人

民政府副省长韦韬、省财政厅厅长潘贤掌、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延峰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2人,实出席57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建明、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成斌、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志宏、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张华龙、张李锁、张钧、张葆、张锦、陈继光、武华太、武涛、郑强、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黄卫东、黄岑丽、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仰麟、王利波、刘美、关建勋、赵向东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副省长张复明;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帅红;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管应时;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和省直部门负责人同志。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四)

《山西省一枚印章管理审批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

(2021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一枚印章管审批,是指将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职权相对集中到一个部门,并统一使用一枚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开展行政审批的活动。

第三条 一枚印章管审批应当遵循精简、统一、效能、便民、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

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指导全省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集中审批部门)行使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职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出行政审批职权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对划出的行政审批职权对应的事项,履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政策引导、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等职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集中划转审批事项基本目录,适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基本目录开展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也可以结合实际,划转基本目录以外的行政审批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集中审批部门应当与监督管理部门签订行政审批监管衔接备忘录,确定集中审批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边界。职责边界划分未明确的,由监督管理部门继续实施。

第八条 集中审批部门行使行政审批职权时,应当使用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含电子印章)。

集中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含电子印章)与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加盖的行政公章或者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涉及本省行政区域外认可的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协助集中审批部门办理,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行政审批事项,完善办理事项流程,制作办理事项指南,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模式提供政务服务,开展政务监督。

集中审批部门应当将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内容在政务服务窗口和网站公示。

第十条 集中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审批事项特点,通过减少环节、整合材料、缩短期限等,优化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集中审批部门应当制定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目录;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缺项材料在容缺受理目录内的审批申请,应当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等。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利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综合(便民)服务等场所,配备代办员,开展行政审批的便民服务。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纳入全省一体

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当整合其他政务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应当将专网、行业审批信息库和电子档案库等,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认、共享。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全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

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集中审批部门应当建立专家评审制度,设立行政审批专家库。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技术要求高的审批事项,应当随机邀请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现场踏勘、现场核查、专业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的,由集中审批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办理。

鼓励开展远程勘验、视频勘验和电子勘验。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事项的制式证照和样本由监督管理部门的上级部门提供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申领。

制式证照可以自行印制的,由集中审批部门印制。

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专家评审、现场踏勘、现场核查、证照印制等相关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发、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有关文件的,应当将集中审批部门纳入主送或者抄送范围。

集中审批部门应当配合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相关的统计、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

第二十条 行政审批事项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审批部门,并提出明确的执行意见;需要召开会议或者开展培训的,应当邀请集中审批部门参加。

集中审批部门应当与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培训制度,共同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集中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公示、接收、处理的标准化流程,实现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在部门间的精准推送、高效互认。

第二十三条 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应当将行政审批事项资料电子化,并实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相关信息和资料。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接收推送信息和资料,并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程序。

集中审批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责任,以相应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界。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

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厘清监督管理事权,明确监督管理对象和范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当对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集中审批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审批服务满意度测评、定期回访等社会评价机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便民服务专线或者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方式,对行政审批工作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集中审批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集中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一枚印章管审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和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

2015年，国务院将我省部分市、县作为开展全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2018年5月，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提出：“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有条件的市县和开发区可设立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2019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在晋城市县两级全市域开展此项改革。2019年10月，楼阳生书记在晋城调研时，充分肯定了晋城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效，要求2020年1月1日前在全省各市县推开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目前，这项改革已在全省各市县(区、市)及省级开发区全面落地，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实施推进，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坚持“改革为要”不动摇、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的政治担当和改革魄力。

2020年1月，省政府颁布了《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以省政府规章的形式及时把改革中的做法经验固定下

来。为进一步保障改革顺利推进，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把省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并根据地方立法权限，扩充有关内容，制定形成《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对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专项进行立法，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的具体体现，是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客观需要。《条例》的出台，对深化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2020年4月，我局成立了《条例》起草组，在《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参考北京、天津等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等地方性法规有益内容，广泛征求各市和省直部门意见，初步形成了《条例(草案)》，于5月9日提交省司法厅初审。为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我局和省司法厅赴长治市、晋城市调研，在太原市召开地市、省直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部分章节进行调整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34个省直部门

以及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的意见,并通过山西司法行政网、山西司法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学专家、律师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召集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召开了立法协调会,相关部门意见均已达成一致。《条例(草案)》已在省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上顺利通过,形成现在的审议稿。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草案)》共 7 章 37 条,包括总则、审批事项划转、优化运行、审管衔接、监督与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是:

(一)对事项划转与承接进行明确。《条例(草案)》第二章,对确定职责边界、全省集中划转事项基本目录、划转事项清单、暂缓划转、事项承接等作出明确。全省集中划转事项基本目录是针对当前全省各市、县改革实践中反映出的各地划转事项不统一的问题作出的规定,要求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基本目录开展审批事项划转工作,使

这一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

(二)对集中审批后的优化流程作出规定。《条例(草案)》第三章,从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强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容缺受理、证照管理、部门间联动机制等方面,对工作流程进行优化、明确。其中,推行告知承诺审批、通过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七统一”、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容缺受理等举措,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群众办事。

(三)对审管衔接和监督管理予以明确。《条例(草案)》第四章、第五章,再次明确了省政府规章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同时,结合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增了行政许可的撤回和撤销、投诉举报等条款。

此外,还对集中审批部门、原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追责问责情况作出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20年9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条例起草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协调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司法厅、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共同推进起草工作。2019年12月赴临汾、运城开展立法前期调研。2020年4月赴晋城开展立法调研,研究分析晋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经验。召开立法协调会,听取省司法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起草情况的汇报,对下一步起草工作提出指导意见。7月参加省司法厅召开的座谈会和论证会,对条例草案提出具体修改意见。8月会同法工委召开会议,听取省司法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立法进展情况的汇报,对条例草案再次提出修改意见,省司法厅根据财经委、法工委的意见作了修改。9月8日,财经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论证。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作为国家“放管服”改革中一项重要内容,是创新政府治理方式的重大制度性安排,为新时期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新的路径。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了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的明确要求,需要通过制定条例来推动落实。

(二)制定条例是固化提升我省改革经验的现实要求。作为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省份之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逐步在部分县域、开发区和晋城全市域开展改革试点,2019年在全省推行。改革中形成的很多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需要通过立法来固化和提升,将改革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制定条例是解决改革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的迫切需要。我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行政效能明显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但是改革中也

遇到了一些亟需通过立法来解决的困难和瓶颈。制定条例,以立法回应改革需求,从法律制度层面对这项改革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破除改革障碍,将为我省深入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明确适用范围,强化政府职责。条例草案第三条将本条例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市、县政府,但草案中多处涉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议将第三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第五条只规定了市、县政府的职责,但省政府应当承担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的职责,建议将第五条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第十三条规定了“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尚不具备条件划转的,可以暂缓划转”,在没有相关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该条内容可能成为某些部门拖延划转审批事项的借口,影响改革的推行,建议删去。

(二)坚持依法立法,符合地方权限。条例草案第十九条规定“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地方性法规不应对涉及国家层面、全国范围的工作作规定,而且《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已经对这一内容作出

规定,建议删去。第二十七条规定“涉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事项,由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事项执行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即可,地方性法规不宜作此规定,建议删去。

(三)精简条例内容,精准解决问题。一是建议删去与一枚印章管审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如第六条规定的部门产业政策引导、产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职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规范,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投诉受理、舆论监督方面的内容,都适用于任何模式的行政审批。二是建议删去有关临时性的特定情况的内容。如第十条规定的“职责边界划分未明确的事项,原则上由原审批部门继续实施”只是改革初期暂时的情况,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修订与一枚印章管审批不相适应的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一次性的工作,不宜写入法规中。三是建议删去与现行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如第三十三条的容错机制在《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已作规定。四是草案条款不多,建议不分章节。

此外,条例草案中一些文字表述不够规范、严谨,建议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对于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先后赴太原、吕梁、晋城、长治等地开展调研，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情况，对草案反复修改。常委会高度重视一枚印章管审批的立法工作，王纯副主任带队赴北京召开高层次专家论证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司法部、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民大学等专家学者对草案修改稿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条例是全国省级人大第一部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地方性法规，突出了“小灵快”的特点，符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栗战书委员长对地方立法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同志还表

示，条例出台后，将在国家层面总结推广山西经验。

3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逐条研究和修改。随后，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3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7章37条。经过修改，删除10条，增加5条，合并8条为4条，分1条为2条。草案修改稿不再分章，共29条。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一枚印章管审批的定义

草案初审稿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一枚印章管审批，是指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对集中到一个行政机关，并统一使用一枚行政机关行政审批专用印章的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党中央和国务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集中审批主要是指部分行政许可权的相对集中，属于政府部门间的职权划转，而非审批事项的划转。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

一枚印章管审批,是指将同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职权相对集中到一个部门,并统一使用一枚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开展行政审批工作。”即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适用范围

草案初审稿第三条规定本条例的适用范围是:设区的市和县两级人民政府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活动。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虽然一枚印章管审批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两级开展,但草案涉及到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建议对该条作必要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即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

(三)关于协调机制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一枚印章管审批涉及的部门较多,应当增加协调机制。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草案初审稿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即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四)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调研中,部分设区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提出,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应当突出标准化和规范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中增加

第九条规定:“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行政审批事项,完善办理事项流程,制作办理事项指南,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模式提供政务服务,开展政务监督。”

(五)关于基层行政审批的便民服务

调研中,部分设区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建议,集中审批应当向基层延伸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中增加第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利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综合(便民)服务等场所,配备代办员,开展行政审批的便民服务。”

(六)关于信息推送流程的标准化

初审时,组成人员提出,集中审批部门和原审批部门之间存在信息推送不畅、不及时等问题,建议在草案中予以解决。为解决好该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中增加第二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公示、接收、处理的标准化流程,实现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在部门间的精准推送、高效互认。”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一些条款的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作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出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五号)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有关

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纳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

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二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六条 矿山、电力、冶金行业等企业应当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粉煤灰渣、赤泥、镁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鼓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

鼓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规划建设资源综合利用设施。

第七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能源等主管部门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鼓励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居民房屋建设等领域使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鼓励科研单位与资源化利用单位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新技术,建立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第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设计要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十条 对属性不明、无法判定危害特性的固体废物,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论实施分类管理;对因原料、工艺改变可能导致属性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应当及时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鉴别。

第三章 危险废物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证。

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环境污染事故等事项,保存环境监测记录等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报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三条 许可证持有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应当依法对设施、场所、用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依法处置完毕后,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许可证。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

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等知识的培训。

第十五条 实验室、化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对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等危险废物依法收集、贮存和处置。

第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合理配备收集、转运设施和车辆,至少每两日到本服务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每日到各集中隔离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并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配备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等,保障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安全。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建设医疗废物收集、集中处置设施和场所。

第四章 其他固体废物

第十九条 电器电子、汽车、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和复合包装等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产品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料、保障废弃产品规范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信息公开等方式,履行资源循环利用和环境保护责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统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置的组织、宣传、指导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处置设

施、场所,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或者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

第二十二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收集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利用、处置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秸秆还田和以秸秆为原料的沼气、燃料乙醇、发电、饲料、食用菌等产业发展,支持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跨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的监督管理,与相关省份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第三季度以前,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
- (二)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三)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 (四)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

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防治和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 武玉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订条例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注重顶层设计、靶向施策，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仍面临较大压力。据统计，全省每年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3亿多吨，历史堆存量约14亿吨，利用处置率低，二次污染严重，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隐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造成的污染事件时有发生。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不完善、标准规范不健全，其污染防治工作涉及部门众多，协调工作机制不完善，权责不清晰等问题逐步凸显。与全国相比，我省固体废物工作基础仍然非常薄弱。这些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和解决。同时，我省大气、水、土壤条例的相应出台，为我省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的深入实施，提供了科学严密、系统完善的污染防治法律体系保障。《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制定，保障和推进了固废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的依法治理和精

准施策，进一步完善了我省生态文明法治建设。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上位法，结合我省近年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践成果，充分借鉴兄弟省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验做法，对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行全面规范。

为推进制订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专门成立了由厅长任组长，分管厅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在制订过程中，坚持立足省情，始终围绕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立法调研，提出解决举措，增强法规的实效性。坚持科学立法，聘请省内专业立法研究机构参与《条例(草案)》制订，形成“法律专家全程参与、业务处室全程指导、法规部门全程协调”的机制，确保立法的科学性。坚持规范程序，今年8月，省生态环境厅将《条例(草案)》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征求了各市政府和省直有关厅局意见，同时在全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并召集立法论证会和立法协调会。10月份，我厅会同省司法厅赴忻州进行了立法调研。11月10日，省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三十九条,包括总则,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他固体废物,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关于政府责任和部门职责。《条例(草案)》强调了政府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监督管理责任。第三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纳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第四条明确了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二)关于工业固体废物。我省作为典型的资源型省份,传统产业结构偏重,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特别是工业固体废物存在“量大率低”问题。结合我省典型固废类别,在第六条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细化对矿山、电力、冶金行业产生的尾矿、煤矸石和粉煤灰渣等固体废物的防治要求。在第七条对电器电子、汽车、铅蓄电池等生产企业提出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等资源环境责任的要求。第八条规定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设计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

(三)关于危险废物。为了规范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防范环境风险,《条例(草案)》细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职责;提出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报送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以及管理台账的相关要求。为了补齐医疗废物短板,提

出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建设医疗废物收集、集中处置设施和场所。年初因新冠疫情的发生,《条例(草案)》特别对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做了明确规定,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医疗废物重大疫情应急处置保障体系,配备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确保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安全。

(四)其他固体废物。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全社会文明水平,第四章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等的责任。为了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第二十条至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提出工程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和污染防治要求。针对农业固体废物已成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突出治理问题,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对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畜禽养殖单位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第二十五条明确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餐饮行业提供和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五)关于监督管理。从信息平台、信息发布、综合利用、政府监管、单位责任、固体废物鉴别等六个方面予以保障。

(六)关于法律责任。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相应条款提出明确的处罚规定,并区分不同情形,设定了不同的罚款数额;同时,明确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从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及《说明》已印发给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高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已经2020年11月10日省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环资工委提前介入《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工作,多次听取省生态环境厅起草情况汇报,提出起草和修改建议。在书面征求11个设区市修改意见的基础上,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赴太原、大同2市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情况,听取2市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相关企事业单位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环资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草案符合立法大纲要求,已基本成熟。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细化落实上位法的需要。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9月1日起施行。我省作为资源能源大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区域性特点突出,有必要通过地方性法规,对国家大法予以

细化和补充,制定符合省情特点的可操作的制度措施,更好地推动我省的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完善我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的需要。2016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或修订了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今年7月,省委常委会会议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计划(2020—2022年)》。其中的首要任务,就是制定完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构筑起以环境保护条例为统领,气、水、土、固废污染防治条例为支撑的环境保护“四梁八柱”法规框架。三是应对固废污染防治严峻形势的需要。我省是能源重化工基地,尾矿、煤矸石、粉煤灰渣、赤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大,二次污染严重,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隐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农药包装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固废产生量大、消纳任务重;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储备不足。急需通过地方立法,督促政府和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推进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

康,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草案第二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液态废物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液态废物指不能作为废水排入水体的废弃物,如有机溶剂、废油等,由于具有较大的危害性,所以按固体废物管理。法规的名称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将适用范围界定为“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容易造成概念上的混乱,引起人们的疑惑和不解。为便于理解,建议参照上位法,将该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同时在附则部分增加一条“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作为对条例适用范围的补充说明。

(二)关于政府责任。草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由生态环境部门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难度较大,不易操作,应由政府出面协调为宜。建议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牵头建立部门会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关于部门职责。草案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应当对“有关部门”予以明确,防止部门之间在工作中推诿扯皮。建议参照上位法,将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涉及的主要部门列出,同时根据我省实际,增加“科学技术、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5个部门,修改为“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

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关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我省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原有堆存量大、新产出量大,综合利用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综合利用产业基础薄弱,技术手段相对单一,产品附加值低。为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议在“工业固体废物”一章增加一条:“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能源等主管部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支持建筑市场、装修市场等积极消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与资源化利用企业深化合作,加强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畅通科研成果转化渠道,提高综合利用技术水平。”

(五)关于农用薄膜管理。随着农业现代化步伐不断加快,农用薄膜的使用量逐年增加。长期以来的“重使用、轻回收”导致农田“白色污染”严重,给农业生产和环境带来一系列危害,成为制约农业绿色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建议参照《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在草案第二十三条后增加一条,对农用薄膜的回收处理进行规范:“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不可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用薄膜,开展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

此外,建议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对《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
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
员普遍认为，制定该条例对于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分必要。同时，组成人员
对草案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常委
会环资工委、省生态环境厅，对组成人员的意见进
行了逐条研究，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将修改后
的草案印发各设区的市及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
会、省直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咨询基
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广泛调研、论证，
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
的意见，对草案反复修改。2021年3月2日，法工
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3
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
了统一审议。3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七章三十九条。根据各方面意见
建议，删除11条，新增7条，合并4条为2条。草
案修改稿，七章三十三条。

二、修改原则

一是不照抄照搬。《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共九章一百二十六条，内容完备
详尽，我省地方立法主要立足于对上位法的拾遗补
缺，不贪大求全；二是针对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
征求意见情况，能采纳吸收的，尽量采纳吸收；三是
突出地方特色。根据我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
综合利用不均衡的实际，增加相关内容。同时，针
对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突出问题也予
以规范。

三、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政府职责

调研和论证时，有关方面提出，为了保障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持续稳步开展，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应当强化政府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工作中的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

第三条第二款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有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建议增加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三款）

（二）关于科研支持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研究开发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三）关于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利用

初审和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山西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工业固体废物是我省固体废物处置和利用的重中之重，建议细化和充实第二章“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对该章作如下修改：一是鼓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规划建设资源综合利用设施（即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三款）；二是明确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即草案修改稿第七条）；三是在第八条

中明确规定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四是明确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和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即草案修改稿第九条）；五是在第十条中明确对属性不明、无法判定危害特性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

（四）关于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重大疫情发生时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提出更高要求，建议增加这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十六条中增加第二款规定，即：“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每日到各集中隔离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并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五）关于法律责任

调研和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还比较严峻，法律责任部分应当加大处罚力度。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将罚款数额提高处罚下限。（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 and 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六号)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2021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弘扬慈善文化,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山西慈善宣传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慈善公益宣传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和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慈善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问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工商业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慈善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慈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将慈善活动开展情况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人员培训、项目指导、提供办公场地、资金支持等方式,支持初创期慈善组织的发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实现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互通,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应当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

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传播慈善知识,传授慈善理念,培育慈善意识,鼓励青少年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建立慈善人才培养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培养慈善专业人才。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非经法定程序,慈善服务设施用地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自设立登记或者认定时起,可以凭标注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会同财政部门、税务机关,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和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信用记录等情况,对慈善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联合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支持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强化慈善行业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山西慈善奖”,每两年表彰一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给予表彰。

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慈善事业相关表彰奖励的个人,因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的,民政部门或者慈善组织应当优先给予救助。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兴办的非营利性学校以及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社会服务的场所,其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鼓励新闻、出版、金融、财会、审计、法律服务、评估等机构在为慈善组织提供相应服务时,减免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会展场所、体育场馆、车站、码头、机场、公园、商场、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

第二十四条 达到一定评估等级的慈善组织以及有良好捐赠记录、在扶贫济困等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鼓励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个人通过捐赠财产、提供服务、设立慈善信托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慈善活动。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委托具有服务专长的社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慈善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慈善组织使用捐赠票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

当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年度信息公示制度,将慈善组织的基本登记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有关情况、公开募捐情况、评估结果等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可以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

第三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目的、募捐款物用途、募捐的起止时间等募捐情况以及募得款物的管理费用、保值增值服务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个人求助者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不得为个人求助者开展公开募捐,不得代为接受捐赠。个人求助者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求助获得的款物应当用于求助目的。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对个人求助者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或者为个人求助者开展公开募捐并代为接受捐赠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

批评。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慈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民政厅厅长 薛维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慈善事业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发展慈善事业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从法律层面对慈善事业作了明确定位和具体规范，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进入全面法治的时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的重要部署，在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和民生保障制度三个方面，对慈善事业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开创性和里程碑意义。推进我省慈善立法，是贯彻落实《慈善法》和党中央关于慈善事业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我省作为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人文底蕴深厚，自古以来就有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文化传统。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下，我省的慈善事业稳步发展，全省认定或登记的慈善组织119家，各类志愿服务队伍2.98万个，注册志愿者349万余人，发布志愿服务项目3.74万个，累计志愿服务记录时长1306万小时，慈善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局面。但是，我省的慈善事业发展整体相对滞后，在慈善组织规模数量、慈善活动规范管理、慈善观念认可度、慈善文化成熟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有必要根据《慈善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通过法治引领和保障，推动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二、起草过程

在省内外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厅起草了草案初稿，并于3月5日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依照立法程序向省政府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并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反复研究修改，并进行两轮审查后，形成了《条例(草案)》，7月8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主要内容及特点

《条例(草案)》共计28条，不分章节，以“促进”

为总基调,主要明确了政府和部门、社会的促进措施,既具有时代特点又体现山西特色,同时回应了我省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务实举措。

1. 明确了政府责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慈善事业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2. 建立了表彰奖励制度。为表彰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组织和个人,由省人民政府设立“山西慈善奖”,每两年表彰一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3. 设立了山西慈善周。为弘扬慈善文化,扩大慈善宣传,规定将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设立为山西慈善周。

4. 规范了互联网募捐。明确慈善组织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外,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5. 加强了慈善组织购买政府服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优先向慈善组织购买履行社会救助职责需要的购买服务。

6. 完善了人才激励制度。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慈善组织从业人员职称评定、薪酬管理、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相关制度,加强慈善事业人才专业化建设。

7. 推广了慈善金融创新和慈善教育。鼓励金融机构进行公益慈善类金融产品创新,为公益慈善资产提供保值增值服务。明确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鼓励青少年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

8. 增设了企业参与慈善活动。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公益捐赠、设立基金会、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广泛开展慈善活动。

9. 健全了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明确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以及有良好捐赠记录、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可以列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享受相关激励措施。

此外,针对个人求助渠道和求助的真实性等《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明确。同时,针对一些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条例(草案)》也增加了禁止性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梁若皓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于2020年7月8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社会委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领导提出的关于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提高法规质量和立法效率的要求,提前介入并全程参加法规修改论证。去年,会同省民政厅、省司法厅赴广东、上海、江苏等7省就慈善立法工作进行前期调研,了解情况,学习经验。今年4月至6月先后召开立法座谈会和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和部分慈善组织负责人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各市人大征求意见建议148条。7月7日,社会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认真研讨讨论,形成审议意见。经7月16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非常必要

(一)制定条例是加强我省社会领域法治建设、补齐慈善立法短板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第三次会议提出,要加强社会治理、民生事业

等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保障善治。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前后,我省尚未出台慈善方面法规,亟需补齐短板,着力推进山西慈善事业法治建设。

(二)制定条例是推动解决我省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

我省慈善事业起步较晚,发展中还存在政策法规体系不够健全、慈善活动管理不够规范、慈善组织规模偏小数量偏少、慈善文化氛围不够浓厚、慈善队伍素质提升和慈善活动开展相对较弱等问题,需要制定专门法规,针对性提出解决措施,发挥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指导、支持、促进和监管作用,推动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三)制定条例是弘扬慈善文化、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制定条例有利于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守望相助、团结友爱、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的良好氛围,有利于弘扬慈善文化,推动社会成员在义行善举中不断累积道德力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全省经济社会

发展凝聚精神力量。

(四)制定条例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山西社会治理创新、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有效实践

通过立法推进山西慈善事业发展,能够充分发挥慈善的组织力量,倡导社会救济和互助、发展公益事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有效地弥补政府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的不足,培育民众参与社会服务并承担社会责任意识,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社会服务,推动社会良性运转,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二、法规草案基本可行

草案立足山西慈善事业发展实际,从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慈善组织规范和能力建设,慈善活动管理和创新,慈善信息共享,人才队伍建设,教育、金融、社会组织等支持,慈善行业组织建设,企业参与,慈善文化培育,慈善激励机制建设等方面,采取逐条陈列的形式,对各方主体职责及具体促进措施进行了规范,体例结构基本合理,规定内容基本全面,语言表述基本规范,制度措施基本可行。

三、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更好聚焦“慈善事业促进”的立法目的,结合草案规范内容,建议将草案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不仅要贯彻执行好我省的慈善事业促进条例,更要首先贯彻执行好国家的慈善法,它们共同构成了慈善事业发展的法律制度,所以建议草案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法规适用范围表述更准确。

(二)关于法规措施促进力度

草案贴合山西慈善事业发展实际,法规措施设置和考虑较为具体,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涉及的不同主体、可采取的多种措施方面进行了规定,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部分法规措施规定还不够具体、明确,促进力度还须进一步加强。建议从省政府层面加大对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的协调力度,强化、细化促进措施,进一步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关于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管

慈善事业作为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应该政府积极引导、全社会鼓励、各方力量支持,同时强化对慈善组织和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建议草案第三条遵循原则部分,除了“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增加“鼓励支持引导与强化监督管理并重”;同时将“方针”改为“机制”,体现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和国家发展慈善事业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与之相对应,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六条之后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慈善组织实施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政府监管职责,更好体现和落实地方性法规实施慈善法第十章对监督管理职责制度规定的法律要求。

(四)关于慈善组织评估

草案第十四条对此分别作了两款规定,一是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二是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政府委托评估,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应对政府负责;但第三方机构的评估行为是通过市场来进行运作的,政府如何进行鼓励、给予支持,评估结果是否可以直接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有待研究。鉴于此,建议删去“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为宜。

(五)关于禁止性规定中责任部门的明确

草案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谋取不当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作为法规责任规定,实施处罚的主体不够明确,建议明确“有关部门”所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议第二款修改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临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领导要求此项法规实行三审制，社会委负责二审前的法规修改论证工作，修改完善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二审。会后，社会委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组成人员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9月11日社会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新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审议。经9月15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草案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草案修改主要工作

及时制定法规修改工作方案，成立了由李俊明副主任担任组长的法规修改工作组，召开法规修改工作启动会，安排部署法规修改工作。按程序广泛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各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等意见建议35条，赴部分慈善组织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在此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初审稿先后进行了七次较大修改。

二、草案总体修改情况

围绕常委会领导要求和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新修改后的草案体例结构和具体内容与初审稿相比较，都有了较大的调整、细化和补充，由原来的不设章节二十八条，修改为六章四十五条，体例结构趋于合理和规范，解决问题更为突出和集中，制度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进一步增强，也体现了山西地方特点。

三、主要修改内容

(一)关于体例结构调整

我省慈善事业起步较晚、发展较为落后，在激励促进的同时，也需做好政府支持引导、监督管理等各项基础保障工作，以便更好地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此，新修改后的草案划分了总则、保障措施、激励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在此结构框架中，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措施。

(二)关于促进措施力度

新修改后的草案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对条款内容进行了实化细化，在六章结构框架下，从政府到社会、从组织到个人、从人财物“硬”支持到体制机制文化等“软”建设，坚持鼓励支持引导与强化监督管理并重，促进措施更为多元，具体内容更为细

化,促进力度有效增强。

(三)关于慈善事业基础保障

山西慈善事业发展基础比较薄弱,新修改后的草案专设“保障措施”一章内容,从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列入财政预算、规范慈善组织登记认定、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依法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完善人才保障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方面制定相应法律措施,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推动保障作用,切实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发展环境。

(四)关于细化激励措施

着眼我省慈善事业发展较为缓慢、慈善文化氛围不够浓厚、从事慈善事业的积极性不足等问题,草案着重对激励措施从多方面、多角度进行了细化,设立表彰激励制度,从教育、金融、用地、选人用人、慈善文化建设、基层和社会支持、相关费用优惠

和减免、评估激励等方面制定完善激励性措施,同时通过网络募捐和慈善信托等措施创新慈善活动形式,发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公益事业的重要作用,调动各方力量推进大众慈善综合服务。在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原则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综合各方力量,着力补齐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短板。

(五)关于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针对我省慈善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监管制度不够健全、程序不够规范的现象,草案分别还制定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两章内容。从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规范慈善财产使用,强制募捐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监管措施。对慈善事业发展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相应的处罚。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二审稿,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二审。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二审稿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慈善组织征求意见，同时在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先后赴浙江省和我省临汾、运城、吕梁等地开展立法调研；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召开论证会，结合调研和论证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2021年3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研究修改；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3月16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二审稿共六章四十五条。二审后，综合审议、

调研、论证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修改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对部分条款内容和顺序进行修改和调整。现草案共六章三十七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强化政府职责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强化政府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方面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两条规定：一是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二是在保障措施中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问题。”即现草案第三条、第八条。

(二)关于慈善组织年度信息公示制度

调研时，有关方面指出，要加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增强慈善组织运行和慈善活动透明度、公信力。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年度信息公示制度，将慈善组织

的基本登记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有关情况、公开募捐情况、评估结果等向社会公示。”即现草案第二十八条。

（三）关于慈善募捐

二审稿第三十八条对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情况作了原则性规定。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规范募捐行为，增强慈善募捐活动的公信力，推动募捐活动进一步发展，要对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公开情况进行细化。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采纳这一意见，将二审稿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募捐的起止时间等募捐情况以及募得款物的管理费用、保值增值服务等情况”。即现草案第三十一条。

（四）关于个人求助

调研时，有的地方建议对个人求助行为予以规范。经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要对个人求助进行积极引导，同时要避免个人求助者发布虚假求助信息严重损害慈善公信力，建议将原草案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个人求助者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不得为个人求助者开展公开募捐，不得代为接受捐赠。”即现草案第三十三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对一些条款在规范内容、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出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条例草案作出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七号)

《山西省统计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山西省统计条例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统计活动,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大国情

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统计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了解统计调查项目、拒绝非法统计调查以及统计资料不被滥用等权利。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诚信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从业人员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履行统计调查义务等信息,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统计公共信息系统和业务平台,推进全省统计数据与其他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开放。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其统计业务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者配备统计人员,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其统计业务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统计人员,其统计业务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鼓励和支持县级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员。

第八条 国家级开发区根据统计任务需要,可以设置统计机构,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开发区统计工作。

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的统计工作,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统计任务需要,可以设置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本单位统计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各级

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向统计调查对象分解统计数据任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稳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人才培养,定期对统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鼓励和支持统计机构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统计人才培养、交流合作。

第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章 统计调查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由审批机关公布,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不得组织实施。但发生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社会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临时性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机构编制、公安、民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数据需求内容和资料。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社会

调查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统计调查。社会调查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

未经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的名义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社会调查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所提供的统计数据质量负责,并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开展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评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明确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加强对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计资料保存、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保障统计信息安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指导和规范统计调查对象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调查对象通过网络直接报送统计资料的,应当备份纸质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第二十一条 地方统计数据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结果为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

计资料定期依法公布制度,及时为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采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其内容应当与公布的统计资料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对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依据部门职责实行共享,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统计资料。

受理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作出答复。

第五章 统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本省建立统计工作督察制度,采取常规督察、专项督察等方式,推进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直接查处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统计违法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约谈未严格履行统计工作职责的下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工作责任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统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同级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县级以上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统计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线索,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受理情况、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拒绝提供数据需求内容和资料的,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委托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名义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或者超出委托权限、范围实施统计调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6 月 3 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7 年 7 月 30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统计检查监督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统计局副局长 卫永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统计工作作出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中办国办连续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彰显了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制定条例是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统计法的需要。截至目前，我省没有出台过全省综合性统计地方性法规，唯一一部专项统计法规是1988年制定、1997年修正的《山西省统计检查监督规定》。该规定对于推动我省统计法治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多数内容已显陈旧，一些条款严重滞后于实际，且与统计法的规定不符，迫切需要废旧立新，制定适合我省省情的综合性统计地方性法规。

(三)制定条例是适应我省统计改革发展的需

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统计工作面临的环境、条件、对象、手段和任务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需求越来越多，对统计服务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调查对象数量急剧增加，统计工作面临很多新矛盾、新问题。同时，实现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对统计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调查管理、统计资料管理、统计数据质量监管、统计监督检查等方面，我省都需要在上位法的框架下，结合本省实际，细化内容，增加可操作性，通过地方立法解决统计改革发展问题。

二、起草过程

2020年5月，《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山西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反馈意见》指出，要加强立法工作，及时组织推动综合性统计地方性法规出台，加快统计地方性法规修订进程。楼阳生书记在督察反馈见面会上强调：“狠抓依法治统，抓紧出台地方性统计法规，年底前完成。”林武省长在省政府常务会上指示：“抓紧启动出台地方性统计法规，由省统计局牵头，省司法厅配合，争取今年年底前完成”。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以及省人大、省政府的工作安排，由省统计局牵头，第一时间成立了条例起草组，启动相关工作。经过系统内多次调研、讨论、征求意见，

反复修改,形成送审稿提交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 47 个省直部门、有关单位和 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协会、商会、企业的意见,同时在山西司法行政网、山西司法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邀请有关行业专家、法学专家及律师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召集提出修改意见的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召开立法协调会,相关部门意见均达成一致。省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上讨论通过此草案,形成现在的审议稿。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7 章 40 条,包括总则、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统计调查、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及附则。主要突出如下规定:

(一)规定了统计机构和人员设置及调动程序。规定了不同主体设置统计机构和配备统计人员的具体要求;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设置统计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也可以委托统计代理机构负责统计工作;另外,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作出了程序性规定。

(二)完善了统计调查制度,促进统计规范化建设。设专章对统计调查项目公布制度、统计单位基本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政府部门委托调查等作出规范,同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明确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

(三)规范了统计资料的保管、利用和共享。规范了建立统计资料保存管理制度;还规范了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和社会公众享有申请获取统计资料的权利。

(四)强化了统计监督检查责任。设专章规定了监督检查制度,规范了监督检查的职能和内容、监督检查的案件办理权限及对统计违法行为实行全面记录制度等。并且加大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

处罚力度,增强了统计执法监督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立法特色

条例草案力求在上位法规定基础上,借鉴外省市的立法经验,结合我省实际,体现以下四个方面的立法特色:

一是强化了统计的公共产品属性。主要体现在:强调统计在了解省情省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依法定期公布制度,及时为社会提供查询服务;专门就统计资料获取申请服务作出规定。

二是健全了统计数据质量保障机制。主要体现在统计诚信建设、统计信息化建设、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委托代理调查权限、统计数据质量责任监控和评估制度等规定。

三是强化了统计工作监管责任。主要体现在: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防范和惩治;明确了统计监督考核职能;规定了违法干预统计的全面记录制度。

四是体现山西特色,力求解决突出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将促进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作为条例的关注点;二是设立特别禁止性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将政府统计机构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的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向统计调查对象分解统计数据任务,以保障源头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三是对开发区统计工作机构和人员的设置提出具体要求,助力我省转型综改;四是对有关统计人员调动提出限制要求,以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五是在统计调查项目方面作出规定,特殊情形下省人民政府可以批准实施临时性统计调查项目。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0年11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与省司法厅、省统计局的沟通联系,认真把握立法原则,立足解决实际问题,统筹力量共同推进条例起草工作。10月至11月,财经委赴海南省、四川省和晋城市开展立法调研,借鉴吸收先进经验和做法;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律师对条例草案问诊把脉,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财经委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统计是国家宏观调控和决策管理的基础,统计数据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988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山西省统计检查监督规定》,1997年作了一次修正,之后再未修改。二十多年来,随着市场主体不断增加,统计调查对象日趋多元化,调查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对统计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该规定已严重滞后,

不能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很多内容与国家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不相适应。因此,尽快废旧立新,制定《山西省统计条例》,通过出台综合性的统计法规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非常必要而紧迫。

二、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财经委认真学习中央近年来对统计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立足本省实际,着重围绕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和提高条例的操作性、实用性等方面,提出修改建议。

(一)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机制。统计工作中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事件时有发生,对统计资料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造成了严重影响。为支持鼓励统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拒绝、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建议对第十八条进行修改,明确统计工作奖励的具体规定;同时,建议对统计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予以明确,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被举报单位或者个

人构成犯罪的,应当对实名举报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为确保统计数据源头准确,建立统计台账制度,建议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台账制度,指导和规范统计调查对象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二)建立统计督察和约谈制度。2019年以来,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统计督察,从中发现了地方统计工作中存在的不少问题,督促各省认真整改。督察制度对加强改进统计工作、提升统计数据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落实好国家统计督察组对我省“完善统计法执行情况监督机制”的要求,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两条:一是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计工作督察制度,采取常规督察、专项督察等方式,推进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约谈未严格履行统计工作职责的下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改正。约谈情况应当书面告知相关监察机关和任免机关。

(三)加强统计机构队伍建设。统计工作专业性强,保持统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稳定性十分必要,建议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建立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任免调动双重管理机制,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应当保持基本稳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同意。”为切实强化基层统计力量,固化我省一些市、县的成熟做法,建议在第十三条增加“鼓励和支持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乡(镇)、街道派出统计员。”

(四)健全统计工作保障机制。为防止对统计工作的行政干预和对统计机构进行目标责任摊派,建议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招商引资、经济增长、民生改善和节能减排等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依法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为进一步规范社会调查机构和其他组织的统计调查行为,建议在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社会调查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所提供的统计数据质量负责,并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同时,建议修改第三十八条,明确社会调查机构和其他组织的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定实施性法规的若干规定》,对条例草案中与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重复的第六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前两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等内容,建议删除。

具体修改建议体现在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成斌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审议时，组成人员认为，我省1988年制定、1997年修正的《山西省统计检查监督规定》，对于依法保障和促进统计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国家统计法修改之后，我省规定的内容严重滞后，存在诸多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的内容，有必要制定新的统计法规。同时，组成人员还对条例草案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省统计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建议，结合财经委的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二是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开发区、基层统计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基地等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人大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三是先后赴忻州、朔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实

地了解部分市、县统计工作相关情况；赴福建、江西等地开展立法考察，学习兄弟省份的先进经验。四是2月下旬，邀请部分组成人员和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进一步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3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研究。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3月16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条例草案共7章40条。经过修改，建议删除9条，增加2条，合并4条为2条，分列3条为6条。现条例草案共7章34条，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部门职责、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统计调查、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主要修改情况

(一)关于开展实施性立法的总体删减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是实施性立法，其个别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上位法内容重复,建议进行删减。经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按照我省《关于制定实施性法规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删除原条例草案抄搬上位法的基本原则、表彰奖励、管理职责、执法要求、法律责任等5个条款。

(二)关于开发区统计机构的设置

原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等管理机构根据统计任务需要,可以设置统计机构或者指定统计负责人,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开发区统计工作,在统计业务上分别受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调研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国家级开发区与省级开发区的统计工作模式不同,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作进一步修改。经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将该款新设为一条,并且分为两款进行表述,修改为:“国家级开发区根据统计任务需要,可以设置统计机构,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开发区统计工作。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统计工作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即现条例草案第八条。

(三)关于建立统计督察制度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统计的核心和关键在于数据真实,为了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建议增加统计督察制度。经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增加一条:“本省建立统计工作督察制度,采取常规督察、专项督察等方式,推进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落实。”即现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通过督察,倒逼统计工作质量,确保统计数据真实。

(四)关于统计队伍建设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统计工作专业性强,建立一支统计专业队伍、保证统计机构队伍稳定,尤其是主要负责人的稳定十分必要,建议增加或修改有关内容。经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建议作出如下修改,一是在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三款中增加鼓励和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员的规定;二是将原条例草案第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稳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即现条例草案第十一条。

(五)关于建立统计约谈制度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是加强改进统计工作,提升统计质量的重要举措,建议增加有关内容。财经委也提出这一审议意见。经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建议增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约谈未严格履行统计工作职责的下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改正。”即现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

此外,根据初审、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中其他有关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对一些条款在规范内容、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了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出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条例草案作出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八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 办法》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1994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

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视察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张国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实施27年来，在规范相关部门组织、服务代表视察、省人大代表参加视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推动了代表工作规范化进程，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作出重要贡献。但是随着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办法》主要内容已经明显不适应当前形势。废止《办法》势在必行，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已多次修改

1994年，我省制定该《办法》的主要依据是1992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代表法》颁布后，2009年、2010年、2015年分别进行了修正。随着相关上位法的多次修改，《办法》已经存在部分规定缺乏依据、与上位法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如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代表视察可采用集中统一组织视察、专题视察和分散视察的方式”，其中关于代表视察方式的表述现已无据可循。

二、《办法》规范的对象已发生实质性变化

《办法》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在省级机关、地区机关工作的代表，可以回原选举单位视察。……”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变更，原有的“地区”行政区域已不存在，《办法》中关于“地区机关工作的代表”的规定也就失去了实践基础和表述的前提。当前行政建制下，我省下辖11个设区的市，从“地区”到“设区的市”，内涵已发生实质性变化，相关规定与实际不符，迫切需要废止《办法》。

三、代表议案提出废止或修改《办法》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王妙婵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废止或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视察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经法定程序现已进入处理阶段。废止《办法》是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处理代表议案的具体举措。

四、新出台的代表工作三件法规已涵盖《办法》的主要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对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在省委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动代表工作法治化。今年1月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等三件法规,已经对代表视察和代表视察提出的建议办理等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各机构即将制定的配套细则还要进一步作细化。

此外,《办法》还存在较大的局限性,规定的服务保障对象仅限于省人大代表,覆盖面较窄,规定内容也相对落后。废止时机基本成熟,建议废止该《办法》。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九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意义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司法手段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深化改革、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强化法律监督的重大举

措,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履行各自职责,共同支持和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二、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

各级检察机关要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等领域推进公益诉讼工作；要积极、稳妥探索开展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

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支持起诉、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对于发现的案件线索，可以依法调查核实；对于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对于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检察机关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报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有关制定主体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合法性审查建议。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专业化建设，规范检察机关自身司法行为，切实提高检察公益诉讼能力和水平。

三、行政机关应当支持和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要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调取查阅行政执法卷宗、收集证据材料等调查核实工作；要认真研究落实检察建议，及时整改、按期回复。对于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要积极履行。

省财政部门应当将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制度，完善赔偿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指导公证机构、律师、司法鉴定机构以及专业调解组织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办理和回复诉前检察建议、负责人出庭应诉、执行行政公益诉讼生效裁判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内容。

四、加强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衔接

建立案件线索相互移送机制。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对于行政机关不落实检察建议、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或者审判机关应当将有关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五、审判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审判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及时立案、公正审判；要及时将民事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书面依法告知相关行政部门。

加大对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力度，对不主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强制执行；对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审判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在制度和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加强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在案件受理、审判、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宣传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公益诉讼法律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度,营造人民群众参与、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对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要及时公开案件办理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社会组织、个人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七、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

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重点围绕公益诉讼制度建设、协作配合、履职情况、工作质效、规范运行等情况,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作出决议决定等方式,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尽责,不断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公信力。

畅通人大代表反映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渠道,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旁听公益诉讼案件庭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推动公益诉讼工作中的作用。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秀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3月16日主任会议意见，现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和“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2018年8月8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的通知》。2019年9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专项报告。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三年多来，全省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345件，结案17002件，其中：诉前整改结案16644件、提起诉讼结案358件。从实践工作情况看，公益诉讼制度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作为新制度所依据的法律体系还很不完善，法律

规定还较为原则，办案方式还需完善规范，特别是凝聚社会合力和完善协作配合机制亟待加强。

2019年7月以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多次对全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通过听取相关部门汇报，与人大代表、律师、办案人员座谈，对一些地方、一定程度上存在检察机关“单打独斗”等问题有了进一步理解。

现在，省人大常委会就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作出《决定》，对于凝聚各方共识，形成社会合力，进一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健康发展，意义重大，非常必要。

二、思想原则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我省实际，进一步完善制度、凝聚合力，实现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全方位支持。《决定(草案)》解决的重点问题，从初期设定的“弥补实操短板”调整为“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这一重大调整主要是考虑了地方立法权限以及实际工作急需。

坚持原则。一是坚决不与上位法抵触。二是充分借鉴兄弟省(区、市)的经验。三是不突破地方

人大职责权限。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解决实际问题。

三、调研论证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2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了工作启动会,听取了省检察院工作汇报。

3月12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分别听取检察系统、法院系统以及监察、林草、水利、文物等10个单位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10名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的意见建议。

3月15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初审。提请3月16日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3月16日至19日,根据主任会议精神,组织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赴朔州、忻州征求市县两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法、检系统18个单位,16名省市人大代表、律师的意见。

3月19日和23日两次召开论证会,听取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3月24日,召开起草组会议,结合调研、论证

情况,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3月25日,《决定(草案)》送常委会领导和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等6个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最后对《决定(草案)》作了6处修改完善。

在整个起草过程中,法制委和法工委提前介入,严格把关;省检察院全力支持,高度配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紧锣密鼓、加班加点,最终形成了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的《决定(草案)》文本。

四、主要特点

《决定(草案)》共八条:

第一条明确了指导思想,强调制定《决定(草案)》的重要意义;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分别对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和加大宣传力度等提出要求;第七条明确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监督、支持和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第八条明确《决定(草案)》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即予实施,以解实际之急需。

《决定(草案)》能够通过实施,不仅为全省检察机关办了一件大“实事”,为全省检察公益诉讼注入了强大动力,而且一定能够开创全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新局面。

以上说明与《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武志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了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副厅长 武志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 3 月，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部分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75 亿元，其中 106.72 亿元已编入省本级年初预算，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剩余 368.28 亿元政府债务收支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在我向本次会议就调整方案(草案)做出说明。

一、本次政府债务额度分配方案

本次 368.28 亿元政府债务额度，按举借方式分，发行政府债券 366.61 亿元、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1.67 亿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 144.66 亿元、专项债务 223.62 亿元，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68.28 亿元债务额度分配方案为：省本级留用 40.21 亿元；转贷各市 328.07 亿元，重点用于“两新一重”、教育质量提升、生态污染防治、基本民生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二、本次省本级债务资金使用方案

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 40.21 亿元，全部为一般

债务，其中：普通高校基础设施建设 20.21 亿元，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20 亿元。

本次分配后，加上已编入年初预算部分提前下达的政府债务资金省本级留用 146.93 亿元。

三、本次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省政府是全省政府债务唯一合法举借主体，政府债务收支全部计入省本级预算；市县政府确需举债的，由省政府通过转贷方式实现，计入省本级债务转贷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66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142.99 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0.85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 0.82 亿元，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66 亿元，其中：普通高校基础设施建设 20.21 亿元，列“高等教育”科目；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20 亿元，列“节能环保”科目；转贷各市一般债券 102.99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外国政府借款 0.61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0.85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

总支出都由年初的 2904.56 亿元增加到 3049.22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3.62 亿元, 全部发行专项债券, 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3.62 亿元, 全部转贷各市, 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年初的 184.48 亿元增加到 408.1 亿元。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举措

(一) 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 各级政府只能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 除政府外贷外, 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举债。在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 积极争取新增债务限额, “十三五”期间我省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727 亿元, 年均增幅 42.9%, 截至 2020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4612 亿元, 有力地支持了我省促转型、强基础、惠民生政策实施, 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充实的财力保障。

(二)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围绕我省“十四

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健全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and 重大战略实施。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储备、资金使用、收益归还全流程穿透式监管, 提高债券资金投放精准度, 充分拉动有效投资。加大专项债券项目市场推介力度, 有效吸引专项债券项目市场化融资, 放大专项债券资金杠杆作用。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细化前期准备、发行使用、资产绩效、还本付息等关键环节管理, 确保债券资金借得来、用得好、控得住、还得上。

(三) 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指标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 出台一系列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制度措施, 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风险。进一步夯实隐性债务底数, 逐笔落实化债方案, 争取在 2028 年底前化解完毕。健全完善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提示预警机制, 督促高风险市县积极稳妥化解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坚持党政同责、终身问责, 堵住违法违规举债“后门”。截至 2020 年底, 政府法定债务率 70%, 全口径政府债务率为黄色等级, 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 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为我省转型出雏型提供低风险可持续的发展环境。

以上说明, 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 月 15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共同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汇报，在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3 月初国务院提前下达我省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5 亿元(一般债务 187 亿元，专项债务 288 亿元)，其中 106.72 亿元已编入省本级年初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剩余 368.28 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常委会审查批准。

我们认为，省政府提出的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紧跟政策导向，债券资金分配合理。同时，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使用。根据市县发展需

求、结合前期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项目成熟度等因素，评价项目支出情况，做好债券资金分配工作。准确把握专项债券政策调整的相关要求，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合理制定债券发行计划，科学分配和使用债券资金，适度均衡发债节奏，既要保障项目建设需要，又要避免债券资金长期滞留。

二、持续优化债券资金投向。按照国家规定的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结合我省实际，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重点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两新一重”建设等中央和省委确定的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对民间投资的撬动作用。

三、不断强化债务风险管控。提高债务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政府债务负担和财政可持续性的分析研判。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通过的《太原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3 月 1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通过的《太原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 年 3 月 1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火山群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大同火山群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火山群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3 月 1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大同火山群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 年 3 月 1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朔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3 月 1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朔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 年 3 月 1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朔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3 月 1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朔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 年 3 月 1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杂粮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忻州市杂粮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杂粮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3 月 1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忻州市杂粮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 年 3 月 1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的《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的《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3月19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的《长治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的《长治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3月24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的《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的《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3月24日

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延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以环保倒逼转型，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2020 年全省环境状况

（一）空气质量状况

山西省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5.17，同比下降 9.9%；优良天数为 263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9%，同比增加 31 天、8.3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8.3%，为 44 微克/立方米，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仅次于北京。其它 5 项空气质量指标均同比改善，其中 PM₁₀ 下降 10.8%、NO₂ 下降 10.3%、CO 下降 13.6%、O₃ 下降 6.1%。特别是 SO₂ 同比下降 20.8%，为 19 微克/立方米，首次

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全省 58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41 个，同比增加 9 个断面；无劣 V 类断面，同比减少 10 个断面。国考断面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4.5%、30.8% 和 68.4%。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全省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的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整体处于低水平，99.8% 的点位监测值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2.9 分贝和 64.3 分贝，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4.7% 和 84.7%，较上年分别提高 5.9 和 9.1 个百分点，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空气、水体、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均属正常环境水平；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二、2020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国家下达我省的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共 9 项,截至 2020 年底,均圆满完成。具体情况为:

空气质量目标(2 项):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1.8%,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5 微克/立方米以内。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优良天数比例 71.9%,高于目标 0.1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好于目标 1 微克/立方米。

水环境质量目标(2 项):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的地表水断面比例达到 55.2%,劣 V 类水质断面控制在 13.8%。

截至 2020 年底,国家考核的 58 个地表水断面,优良水质断面 41 个,占比 70.7%,超过目标 15.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为 0,好于目标 13.8 个百分点。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4 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0%、20%;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7.6%、18%。

2020 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30%、23.8%,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7.1%、26.9%,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目标(1 项):2020 年全省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15 年累计下降 18%。

2019 年,我省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15 年累计下降 15.8%;2020 年预计可完成较 2015 年累计下降 18%的目标(最终结果以国家通报为准)。

三、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

(一)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始终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践行

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核心要义,摆在突出位置,全面部署、全力推进。省委楼阳生书记身体力行,全年就生态环保工作作出批示 40 件,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省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监督,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省政府林武省长躬身入局,全年就生态环保工作作出批示 75 件,多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黄河(汾河)流域治理、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推动解决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全省各级政府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持立法先行,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确保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平稳推进。省直相关部门全力配合、通力协作,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各企业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坚决贯彻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全省各级党委政府依法成立省市县乡四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1532 个,推动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1207 个,认真组织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清零”专项行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2 万余个。

(二)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体系。出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创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模式,建立共保+联保机制,强化技术服务,出台《山西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指南》。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损害赔偿金额(约 3 亿多元)和案件数(89 件),在全国排名第九,得到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在制修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基础上,组织起草《山西省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体系。

二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省政府高度重视蓝天保卫战收官，制定《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召开全省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焦化行业压减产能等会议，层层压实责任，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围绕“夏病夏治、冬病夏治”，开展夏季攻势暨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围绕决战秋冬防，部署开展秋冬防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执法行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专项督察等。实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创新开展重点排污企业协商减排，强化太原及周边“1+30”区域秋冬防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年关停淘汰焦化落后产能2930万吨，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2家，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539家，淘汰工业炉窑296台、深度治理5393台、清洁能源替代1587台，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56.26万户，淘汰燃煤锅炉1113台，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68710辆。

三是全面决胜碧水保卫战。省政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殷殷嘱托，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强力推动水污染治理攻坚。高规格召开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推进会，印发《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部署70项重点工程和90项重点管控措施。坚持“一断面一方案、点面全覆盖”，对全省58个国考断面逐一研究提出水质改善措施。采取“查、测、溯、治”拉网式排查汾河流域2039个人河排污口，对保留的1124个人河排污口进行规范管理。以汾河治理为标杆，部署对黄河及其他流域3064个人河排污口逐一排查整治，确保达标排放。通过戮力攻坚，2020年6月底汾河流域13个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Ⅴ类；8月底全省58个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Ⅴ类。2020年5月11日

—12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对汾河沿岸生态环境的沧桑巨变给予充分肯定。

四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坚持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编制《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2020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334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在全省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共检查（疑似）污染地块72块。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完成列入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8个。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五是严控生态环境安全风险。积极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16起，有效避免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紧盯在用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库，强化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开展“龙城卫士—2020”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演练，确保了全省辐射环境安全。

六是大力推进生态省建设。修订我省生态省建设试点规划纲要，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系列创建活动，临汾市蒲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长治市沁源县被命名为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扎实开展“绿盾”专项行动，推动自然保护区台账问题解决，整改率达90.54%，推进完成51个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组织开展2015—2020年山西省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开展全省野外调查与观测工作。推荐山西地质博物馆入选第七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实现“零”的突破。

（三）严格督察执法帮扶，坚决把突出环境问题“清零”进行到底

一是扎实推进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围绕打赢汾河流域国考断面水体全面消除劣Ⅴ类攻坚战，

对太原、忻州、晋中、吕梁、临汾、运城 6 市 45 县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情况开展专项督察,转办重点问题 77 个;对汾河温南社、文峪河南姚、浍河西曲村等 6 个断面水质超标问题,开展定点督察,转办重点问题 22 个。对 11 个市和省转型综改示范区开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专项督察,切实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主体责任。

二是深入开展把突出环境问题“清零”进行到底暨监督帮扶。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审计整改等 6 个方面 54 项问题,开展“清零”暨监督帮扶工作,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6777 个。开展黄河(汾河)流域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384 个。此外,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共受理有效举报件 7804 件,按期办结 7313 件,正在办理 491 件。以“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息诉罢访”为导向,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组织领导干部接访 113 批次,干部下访 139 批次,排查矛盾纠纷 267 件。

三是打出执法专项行动组合拳。为确保 6 月底前汾河流域国考断面水体全面消除劣 V 类,组织开展黄河(汾河)流域违法排污专项执法清零行动;为进一步强化臭氧管控,对炼焦、化工、涂装、储油库、加油站等重点行业开展夏季 VOCs 专项执法工作;为决战秋冬防,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执法行动,共排查整治涉气重点企业 3250 家。强化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危废违法犯罪案件 35 件。2020 年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数 2338 件,处罚金额 2.06 亿元。

(四)积极支撑转型发展,实现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

一是统筹疫情防控与生态环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建立工作调度、分析研判、警示

预警、信息沟通和检查指导“五项制度”,累计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2.09 万吨,确保了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100%全覆盖、医疗废物转运处置 100%全落实,牢牢守住了疫情防控生态环境阵地。全力推进医疗废物补短板工作,推动各市制定实施方案,全省新增处置能力 33 吨/天。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 10 条意见,制定《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常态化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强化生态环境政策宣传和帮企治污。

二是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优化作用。牢固树立“抓生态环境保护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出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全方位运用环保手段,引导产业合理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高标准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审批效率推动项目落地,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开发区规划环评工作的通知》,全力推动开发区规划环评;出台《环境影响评价正面审批清单》,试点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流程,为建设单位压缩 70%左右的审批及登记时间。

三是全面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组织开展“十三五”碳排放形势会商,通报碳强度下降形势,推动完成“十三五”碳减排目标。汇编《山西省温室气体清册(2005—2018)》,并积极推进 2019 年度省级温室清单编制。推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研究,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良好基础。

(五)深入践行“两山”理论,扎实推进美丽山西建设

省政府始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

护修复,以太行山、吕梁山为重点,广泛开展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2020 年完成 408.1 万亩营造林任务,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23.18%,历史性超过全国同期平均水平。编制汾河生态景观规划,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建设全面开工,13.5 公里先行示范段建设 2020 年已全面完成。扎实推进“五湖”和岩溶大泉生态保护与修复,“华北水塔”得到更好涵养和保护。加大城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全省开展市容市貌整治行动,城市风貌有效改善。加快补齐乡村建设短板,突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六)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制定《山西省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细则》《山西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等,进一步完善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生态补偿制度,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对各市地表水跨界断面进行考核,共扣缴生态补偿金 23580 万元,奖励 33920 万元,合计奖励 10340 万元。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完成生态环境领域“垂改”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四、污染防治攻坚战存在问题和下一步举措

我省作为综合能源基地,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态势没有根本改变,污染排放和生态破坏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保任重道远。具体表现为:

一是在大气环境方面,我省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突出,资源约束趋紧、区域环境承载力超载的现

象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改善空气质量越往后越难,PM_{2.5} 每下降 1 微克、优良天数比例每提高 1 个百分点,都需要付出加倍的努力。此外,国家将 VOCs 纳为“十四五”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强化 VOCs 治理、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是一个全新课题。

二是在水环境方面,从今年起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从 58 个增至 94 个(新设 38 个,取消 2 个)。从水质监测情况看,新增的国考断面中有 6 个劣 V 类,其中:汾河流域 3 个(太原杨兴河河底村、临汾涝洑河高河店西、临汾汾河干流下靳桥)、黄河流域 2 个(吕梁南川河交口镇、三川河寨东桥)、海河流域 1 个(阳泉温河辛庄)。要消除劣 V 类断面并稳定达标仍需下大功夫。

三是在土壤环境和固体废物方面,生态环境部初步确定到“十四五”末,中西部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比例达到 25%。据此测算,“十四五”期间我省需治理 3090 个村庄,平均每年治理 618 个村庄,预计五年的设施建设和运维共需资金共约 113 亿元,压力较大。此外,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多,监管基础薄弱,存在潜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四是在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方面,我省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基础薄弱,以实时监测、信息互享、指挥调度为代表的“智慧环保”平台刚刚起步建设,还需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编制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上下联动、衔接协同,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好《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二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全面启动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组织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启动我省

碳排放达峰研究,明确我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年、路线图及实施方案。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深化低碳城市、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试点示范,探索开展碳中和试点及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

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空气质量再提升行动,以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全链条、全过程管控。实施秋冬防攻坚,完善差异化管控、协商性减排和区域联防联控。开展水环境质量再提升行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机遇,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并建档立标、规范管理,力争年底全部消除劣 V 类。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再提升行动,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上报,推进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治理,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短板。

四是严格生态环境督察执法。统筹推进第一

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做好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准备。启动新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开展亮剑治污联合执法行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五是加快构建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着眼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监管体系等七大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制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总之,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立法先行,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助力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建设美丽山西作出积极贡献。

谢谢大家!

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 年 3 月 16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按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3 月份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好报告,环资工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进行专题调研,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太原、运城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了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

1、空气质量

全省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5.17,同比下降 9.9%,优良天数比例为 71.9%,PM_{2.5}、PM₁₀、SO₂、CO、NO₂、O₃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8.3%、10.8%、20.8%、13.6%、10.3%、6.1%。

2020 年全年,我省空气综合指数仍为京津冀及周边省市最高,较平均值(4.87)高 0.3。优良天数比例好于京津冀及周边省市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排正数第 2,仅次于北京。六项污染物中,PM_{2.5} 浓度好于京津冀及周边省市平均值,排正数第 2,仅次于北京;PM₁₀ 浓度为京津冀及周边省市最高;SO₂、CO 浓度为京津冀及周边省市最高;

NO₂ 浓度排倒数第 2;O₃ 浓度好于平均值,排正数第 2。

2、水环境质量

全省 58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41 个,同比增加 9 个断面,无劣 V 类断面,国考断面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4.5%、30.8%和 68.4%。

黄河流域 33 个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 22 个,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优良水质断面增加 4 个,劣 V 类水质断面减少 8 个。汾河流域 13 个国考断面全部稳定达到 V 类及以上水质,呈现持续向好态势。

3、土壤环境质量

全省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的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整体处于低水平,99.8%的点位监测值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4、声环境质量

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2.9 分贝和 64.3 分贝,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4.7%和 84.7%,较上年分别提高 5.9 和 9.1 个百分点,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二)2020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我省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 9

项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任务。具体情况为：

1、空气质量目标(2项)：全省优良天数比例71.9%，高于目标0.1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好于目标1微克/立方米。

2、水环境质量目标(2项)：国家考核的58个地表水断面，优良水质断面占比70.7%，超过目标15.5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为0，好于目标13.8个百分点。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4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32%、28%、27%、26%，分别好于目标12、8、9.4、8个百分点。

4、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目标(1项)：2019年，我省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15年累计下降15.8%；2020年预计可完成较2015年累计下降18%的目标。

二、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

2018年以来，省人大、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扎实推进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高位谋划推动，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依法成立省市县乡四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1532个，加速全省“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形成。制定《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晰各部门、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重大要求落到实处。出台《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山西省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等系列配套办法，对损

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进行“终身追责”，实现全省生态环保领域量化问责由阶段性安排向制度化、常态化的深刻转变。

(二)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省在役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焦化企业全部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钢铁行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稳步推进清洁取暖，提升扬尘污染管控水平，持续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出台《山西省全面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办法》，最大限度减轻重污染程度。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对汾河等重点流域进行生态修复与集中治理，推进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建设步伐，2018年，全省175项水污染治理工程、67项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工程基本全部建成投运。2019年，148项省级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基本完工投运，水污染防治工程短板得到较大缓解。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行动，到2019年，全省175个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完成。2020年，强化督察执法，开展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解决汾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220余个。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圆满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全面启动。25个县(市、区)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11个市全部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发布并更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建立了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

(三)严格依法治污，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力度持续加大

全面贯彻落实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紧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环境问题，先后开展环境保护“铁腕斩污”专项行动、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等一

系列执法行动,省市县三级围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等 10 个方面重点内容,累计检查污染源 2.2 万个,督办问题 5300 余个,整改完成 5294 个,“清零率”达到 98.71%,严肃查处一批典型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震慑了各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四)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细则》,压实各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强化约谈督导,持续加大生态环保责任落实的压力传导,先后对太原、吕梁等 5 市 20 余县开展约谈,通过督办、限批、约谈,倒逼各级党委、政府压实压紧污染防治责任。把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积极推动整改问题落实。

(五)用法治力量守护生态环境,立法、监督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动实践,先后制定、修订《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为打好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坚持规划引领,出台并组织实施工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三年立法计划,认真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质量状况等有关专项报告,用三年时间全力以赴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and 跟踪监督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贡献法治保障、彰显人大监督力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空气质量改善压力依然突出。产业结构偏重,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突出,能源结构偏煤炭,运输结构偏公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均位居全国前列。

随着全省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和清洁取暖工作的推进,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的空间越来越小,但结构性污染严重、区域环境承载力超载的问题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改变,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和改善的压力越来越大。

(二)水环境污染问题仍然严峻。一是水污染治理基础设施薄弱。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足、污水收集管网不到位以及故障多发,导致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影响断面水质,城镇污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完全,部分地区特别是老城区改造进度缓慢,降雨期间大量生活污水溢流直排入河。二是技术及监管能力建设仍显滞后。环保产业较为薄弱,环保技术力量多依赖省外大型环保企业,如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单位多为省外企业。三是水环境监管力量较为分散,特别是水环境监测监控等信息处于各部门分头建设、各自应用的阶段,没有统一的调度平台,没有形成整体化优势。四是从明年起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从 58 个增至 94 个,从水质监测情况看,新增的国考断面中有 6 个劣 V 类,要全面消除劣 V 类断面并稳定达标仍需下大功夫。

(三)环境自动监控能力薄弱。我省各级环境监控机构作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日常运行监管的主要技术支持单位,普遍面临着人员少、工作量大的困难局面。目前,我省监控工作人员不足百名,特别是市县监控机构工作人员严重紧缺。各县级监控平台普遍尚未形成工作能力,许多工作难以有效落实。随着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自动监控点位成倍增加,面对日益繁重的环境监控工作任务,市县现有监控能力水平已无法满足监控工作的需求。

(四)农村环境存在明显短板。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比较突出,化肥、农药减量任务压力大,农膜回收率低,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进度慢,畜禽养殖废物处置不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贮存、

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还需进一步完善,部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没有污水、粪便处理设施,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机制不健全。从整体情况看,农业面源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在逐年改善,但现阶段达标率仍然整体不高。

四、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等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和丰富外延,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面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强化源头防控,加快产业转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大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力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化为具体行动。要进一步巩固大环保格局,强化责任体系,完善追责链条,并进一步理顺市县区环境保护职责职能,明确基层街道(乡镇)、社区(村)环境保护责任边界。

(二)突出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久战。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紧抓住主要污染源,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时段,采取综合措施治理污染。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要强化科技支撑,遵循生

态环境客观规律,采取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多种科学手段提升治污效果。要加强法规政策标准建设,依法行政审批和监督执法,真正贯彻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按照最新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要求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一是继续扎实推进城乡垃圾、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紧紧围绕推进垃圾分类、减量,抓好设施体系和工作体系建设;对乡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管理要进行深入调研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扎实有效推进。二是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要强化成果运用和数据资源开发,为环境保护和污染攻坚提供可靠的基础依据。要继续加强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等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加快构建“互联网+”网络平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三是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要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不断健全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的沟通协同机制,提高环保执法的威慑力,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携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久战。

(四)统筹“三农”发展,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整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清运机制,加强对农药、肥料、农膜用法用量指导,健全农用残膜等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规范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确保农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关于全省先进产品培育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武宏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全省先进产品培育情况，请予审议。

一、培育工作情况

先进产品主要指采用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等生产的全新型产品或改进型产品，突出表现为科技含量高、品牌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高、市场占有率高。发展先进产品是我省加快构建创新型经济业态、向知识密集型转变的追赶之机，是不断拓展转型发展战略空间，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一招，更是加快先行先试、打响“山西品牌”和提出“山西方案”的战略之选，对我省夯实新时代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实现战略突围具有重要意义。

“十三五”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先进产品培育工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四高”新产品的研发、转化、制造，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实体经济供给质量，蹚出一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推出了宇航级碳纤维、碳化硅、自主可控计算机、人源 III 型胶原蛋白等一批重大产品，突破了量子通信、手撕钢、合成生物等重大关键技术。2019 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

较 2015 年增长 36.9%，到 2020 年底，全面实现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创新正在成为引领先进产品培育的第一动力。

（二）大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工业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压减生铁产能 82 万吨、粗钢产能 655 万吨、焦化产能 4134 万吨；大力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转型项目 1144 个；大力推动 14 个标志性引领性新兴产业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经济、节能环保成为千亿产业。“十三五”时期，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8%，“一煤独大”向“八柱擎天”转变的多元发展格局正在强势构筑。

（三）全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增添新优势。聚焦“网、智、数、器、芯”五大领域，出台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大数据、信创等高成长性产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部分细分领域迈入全国第一方阵。“十三五”时期，累计培育 142 家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8 户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建设运营 3 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全省数字经济跑出加速度、实现新跨越。

（四）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步。稳步推进工业节能降耗，加快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

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十三五”期间,累计创建 37 个绿色工厂、3 个绿色工业园区、16 个绿色设计产品、2 个绿色供应链,绿色生产方式正在加快形成。

(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有效激发高质量转型发展新活力。全面落实国发 42 号文件和我省行动计划,以改促转、先行先试,国家和省委部署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举办“央企助力山西转型综改”、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氢能分论坛、晋阳湖·首届集成电路和软件业峰会等重大活动,推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全面提升先进产品培育双向开放水平。

二、培育成果

全省先进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创新生态全面构建,质量品牌显著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突破,一批进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链价值链大循环的先进产品加速形成,为全省转型发展提供了硬支撑,为“十四五”先进产品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9 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项目数达到 4778 个,较 2015 年增加 2868 个,年均增长 25.8%;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989.3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1156 亿元,年均增长 14.5%。我们聚焦数字经济、新装备、新材料、前沿技术、新业态五大领域,梳理全省具有代表性的先进产品 179 个,其中:国际先进 70 个,国内领先 105 个,首台套及首批次 4 个。

(一)数字经济产品

重点培育信创、大数据、半导体、光电、光伏等产业先进产品 60 个,其中:国际先进 17 个,国内领先 42 个,首批次 1 个。

1. 信创产业

信创产业作为我省一号工程,近年来呈现蓬勃发展态势。聚集了中国电子、中国电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华为、中兴、曙光、龙芯、统信、麒麟、东方通、中国软件、东软集团、东华软件、太极股份等一

批龙头企业,建成了从 CPU 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核心底座,到整机、部件、外设和应用软件的完整产业链条。其中整机产品形成了包括长城、百信、曙光和航天科工为主体的 PC 与服务器 260 万台整机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均处于国内一流。CPU 层面,建立了鲲鹏、飞腾、龙芯、国科晋云海光 CPU 等国产最先进的 CPU 产业化体系,百信计算机采用鲲鹏 CPU 芯片,研制推出的太行 220PC 机、恒山 F30 服务器均纳入国家信创产品目录,且性能排名前列,太行 220 计算机性能相当于 Intel 酷睿 I5 技术水平。国产最主流的两大操作系统——统信 UOS 和麒麟操作系统均在山西成立子公司,并在安可替代工程和信息化应用方面全面拓展。同时,已经落地山西的亿显显示器、阔博内存已在综改区批量生产,芯愿景公司集成电路反向设计技术国际领先,量子芯云存储主控芯片加速产业化,国内最先进的显卡厂商景嘉微正加速落地,信创产业生态体系加速形成。

2. 大数据产业

全省已建、在建数据中心设计标准机架达到 23.36 万架,服务器能力近 240 万台,年均增长率 61%,上架利用率 61%,显著高于全国 47.9% 的平均水平。区域每万人拥有机架资源、每亿元 GDP 机架资源等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秦准数据中心 55 万台服务器、百度数据中心 28 万台服务器均位居全国前列,“天河二号”、国科晋云先进计算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进一步拓展。数据存储—算力支撑的“新基建”能力全面提升。大数据应用方面,百度在综改区建立全国最大的单体数据标注基地;字节跳动落地山西,带动区域数据服务产业发展;罗克佳华为 50 个城市提供环保大数据服务,打造全国生态环境动态数据库和数据运营体系;精英数智研发“中国煤炭云平台”、与华为联合打造“煤矿大脑”,成为行业示范。与此同时,我省成为国家首批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试点地区,为

积极探索数据要素驱动转型创造了新机遇,打开了新局面。

3. 半导体产业

烁科晶体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占国内市场50%以上份额,达到替代美国CREE公司产品水平,正与华为、中兴通信在5G通讯领域推进应用合作。北纬三十八度规划建设的神化镓微波功率放大器芯片,技术水平国际先进,采用独有增强型GaAspHEMT技术,可用于苹果无线耳机和大疆无人机等领域;射频声表面波滤波器芯片,采用钽酸锂、铌酸锂衬底材料,国内唯一实现量产,用于4G、5G无线通信产品。国惠光电短波红外芯片及短波红外相机,填补国内空白,用于激光制导、卫星遥感、农业监测等领域,现已应用于长光一号卫星,并出口土耳其和俄罗斯。

4. 光电产业

中科潞安攻克深紫外LED关键技术,形成了蓝宝石衬底材料—外延—芯片产业链,打造全球最大深紫外产业基地生产全波段产品,性能国际一流,可在30秒内灭杀新冠肺炎病毒。长治高科打造了封装及LED显示应用产业链,LED显示屏规模、封装居全国前列,小间距LED显示屏国内占有率达20%,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富士康光机电系列产品中,相机镜头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15%,行业排名前10,技术全球领先;光纤连接器核心零件国内占有率30%,国际占有率10%;圣点科技指静脉生物识别产品,误识率仅百万分之一,指静脉识别领域国内排名前三。淮海工业MEMS生物芯片可在两小时内对肿瘤进行早期诊断,性能国内领先;MEMS微镜在智能光通信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大威激光准分子激光器,可广泛用于工业和医学,尤其是第四代光刻机。山西大学正在研发的248nm激光光源,为光刻机光源国产化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5. 光伏产业

光伏产业形成以晋能科技、潞安太阳能为龙头企业,涵盖产业链上、下游的多元发展格局。晋能清洁能源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组件,采用业内领先的异质结电池技术,电池效率最高达24.73%,远销法国、日本等国。潞安太阳能PERC电池,性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最高转换效率接近23%,生产规模全球前十,2020年上半年潞安太阳能电池片出货量全球第四。

(二) 新装备产品

重点培育先进轨道交通、煤机、新能源汽车、煤化工、电子、风电等新装备产品41个,其中:国际先进11个、国内领先27个、首台套3个。

1.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太重轨道交通时速350公里标准动车组轮轴,动车组轮轴核心技术实现国产化,应用于“复兴号”高铁;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独立轮轴系统,实现城市有轨电车弹性车轮、轴桥和轮对总成产品国产化;中车大同公司永磁直驱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首次实现永磁直驱技术在大功率机车上的应用;中车永济350公里标准动车电传动系统实现了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已成为国内主流供应商;大同新成新材料自主研发的受电弓碳滑板,替代进口,产品已在内地地铁市场应用,并出口沙特,技术国际先进;太原重工盾构机,已成功应用于太原地铁2号线。

2. 煤机智能制造装备。天地煤机重叠式快速掘进系统装备,开创掘支运“三位一体”快速掘进新模式,多次创巷道掘进世界纪录;铲板式支架搬运防爆车,以防爆柴油机、防爆蓄电池为动力,国内占有率第一。太重75m³大型矿用挖掘机,135t单斗挖装能力世界最大,填补全球空白。

3. 新能源汽车装备。大运、吉利、江铃、成功、德志等新能源汽车整车产能约31万辆。大运新能源载货汽车制造产能行业领先,新能源轿车实现量产;吉利电动汽车、甲醇汽车落地山西,技术国内领先;江铃氢燃料电池重卡全国首家通过公告。美锦

氢能科技氢燃料电池电堆和大同氢雄云鼎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性能国内领先。

4. 煤化工装备。阳煤化工水煤浆水冷壁废煤气化炉(晋华炉),解决高硫、高灰、高灰熔点劣质煤气化问题,为全国首台套产品。太重焦炉装备国内占有率近 50%,7.5 米大型顶装焦炉设备国内率先投产。

5. 电子工业装备。烁科晶体具备 4—6 英寸碳化硅单晶生长炉研制生产能力,技术国际先进。中电科风华信息 LCD 及 OLED 新型显示领域成套工艺装备技术国际先进,替代进口。

6. 风电装备。太原重工海上 5.0MW 风电机组,填补国内超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空白。定襄天宝风电法兰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国内占有率 20%。

7. 其他装备。北方通用燃气发电机组是煤层气发电市场国内领先产品,单机运行年发电量 24 万度。太重卫星发射塔架,承担了我国航天事业航天发射任务。

(三)新材料产品

按照国家分类标准,我省新材料产业产品涉及 36 个大类 79 种小类,占比 48%,其中碳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四个特色领域 59 个产品率先突破,国际先进 30 个、国内领先 29 个。

1. 碳基新材料。山西钢科碳纤维,T800H 主体力学性能达到日本东丽水平,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T1000 级超高强度碳纤维核心技术打破国际垄断。大同墨西石墨烯,国内首创零污染石墨烯干式物理催化制备法,与中电科 33 所合作研制内墙屏蔽涂层填补国际空白。美锦能源电容炭,解决国内超级电容器行业“卡脖子”难题,实现进口替代。太原理工自主研发的煤层气制金刚石装备与产品国内首创,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及产品禁运。潞安费托合成蜡、全合成润滑油实现石油基产品和进

口产品“双替代”,35 万吨/年煤基Ⅲ+润滑油基础油装置全球首套。长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硅碳负极新材料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2. 生物基新材料。锦波生物人源Ⅲ型胶原蛋白,全球首次实现 100%人源Ⅲ型胶原蛋白大规模产业化,填补国际空白。凯赛生物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超 80%,生物法戊二胺合成的“超纺棉”尼龙 56 打破高档尼龙国外垄断。生物质研究院利用秸秆发酵提取木质素和乳酸,乳酸制生物塑料完全可降解。金晖兆隆生物降解塑料 PBS 合成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先进金属材料。太钢集团特殊钢,18 种产品国内首创,26 种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40 种产品成功替代进口,其中:宽幅 600 毫米、厚度 0.02 毫米的“手撕钢”填补国内空白;笔尖钢打破国外垄断,破解李克强总理提出的“笔尖难题”;用于制作变压器和大型发电机铁芯的高端取向硅钢加速产业化步伐;双相不锈钢螺纹钢成功应用于港珠澳跨海大桥、马尔代夫中马友谊大桥等国之重器;第四代核电示范快堆用 316H 不锈钢材料有力保障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银光华盛镁业拥有国家级镁行业企业技术中心,镁合金汽车轮毂具有高减振、刚性高等优异性能;镁合金精密挤压型材列装 200 余辆高铁、130 多列地铁车辆;镁合金电脑板、手机中框广泛应用 3C 电子通信领域。中磁尚善自主设计全球第一条金属软磁芯生产线。

4.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华阳新材料二氧化硅气凝胶是目前世界上最轻的固体材料,用于锂电池隔膜、高铁保温隔热、建筑保温涂料。山西晋投玄武岩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玄武岩连续纤维制品企业,生产工艺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超牌煅烧高岭土综合利用煤矸石固废资源,在建材、耐火材料行业替代进口。

(四)前沿技术产品

重点培育量子通讯、航空航天、深海探测、核能

等前沿技术产品 16 个,其中:国际先进 12 个、国内领先 4 个。

1. 量子通讯。山西大学研制连续变量量子保密通信原理样机,单模光纤中安全密钥传输距离可达 50 公里以上,关键指标达国际先进。中北大学亚原子尺度多物理信息量子精密测量仪器、超高时空分辨微波量子精密成像仪器,打破目前国内高端扫描探针仪器、高端芯片检测设备被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垄断现状;微观生物弱磁信息量子传感与诊断系统,解决医疗用功能核磁共振成像、心电检测技术灵敏度低等技术难题。

2. 航空航天。中北大学载人飞船黑匣子,广泛用于“天宫”空间站、“神舟”宇宙飞船、运载火箭和战略战术导弹的各类试验,覆盖国内恶劣环境飞行实验中 80% 的黑匣子应用市场。太原理工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山西数据与应用中心,开发智慧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准确发现建设用地、违章建筑变化,在运城、朔州经开区推广。云智慧科技公司森林灭火自动投弹无人机,在 200 米高空投放 50 公斤灭火弹,灭火范围 500 平方米,实现精确制导无人灭火。山西支点科技航空机载气压测试设备,基本覆盖空、海军所有现役战机,市场占有率接近 80%,在军用领域全面替代美国通用(GE)产品。

3. 深海探测。汾西重工“蛟龙号”载人潜水电机、航母电机技术国际先进,海面舰船电机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 核能。中国船舶集团 374 厂爆破阀,是我国最先进核电站—第三代 CAP1000 核电站六大关键设备之一,全国仅三户企业能生产,技术国际领先。

(五)新业态产品

重点培育新业态产品 3 个,其中:国内领先 3 个。

全球蛙为全国传统超市开发定制专属新零售解决方案,业务范围快速覆盖至全国 27 个省,与

126 个区域超市达成数据智能合作,推动超市新零售平台实现 20%—60% 新增长。猪八戒网在太原、长治、晋城落地“八戒工场”,线上线下累计为 1 万余户企业提供管家服务,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和服务业主体的线上转型。快成物流成为国家首批“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建设全国首个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填补山西省乃至全国物流业空白。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我省在先进产品培育方面取得了一批全国首创、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成果。但是,仍存在先进产品数量少,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起步晚、核心关键技术少,人才队伍支撑能力欠缺,产业链短板弱项较多,政策支撑和要素配置体系尚不完善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要求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面实施“11221”振兴崛起工程,紧紧扭住先进产品培育发展的关键环节,推动优势转换,加快先进产品推陈出新,持续塑造山西产业竞争新优势。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高质量、高水平编制“十四五”新产品、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装备、新材料、未来产业等专项规划,按照转型的三个阶段谋篇布局,全力推动“六新”突破。二是构建创新生态。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转型发展的逻辑起点。坚持自立自强,着力培育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打造新型研发机构,推进规上企业创新全覆盖提质增效,全力攻克重大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三是坚持“项目为王”。全面推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以项目为抓手,引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团队,不断推出新产品。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加快培育未来产业。四是推动集群发展。以全产业链发展为核心,推动产业集群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线,提升产业层

级,壮大产业规模。五是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推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上下游供需对接,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高起点融入国内大循环,加快促进国际国内双循环。六是强化主体培育。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做大做强实

体经济,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提高产业竞争力,壮大产业实力。七是推进产融结合。强化资产证券化和资本市场化运作,加强银企合作,倾斜配置资源要素,有效吸纳社会资本配置新技术新产品。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全省先进产品培育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3月16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我省期间提出,要“在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大理论成果。“六新”代表着先进生产力变革趋势,代表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综合实力和战略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具有无比广阔的发展前景。

先进产品是“六新”最直接和最集中的体现与反映。大力培育先进产品,是我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崛起、推进传统产业加快升级的重要抓手,是培育壮大核心竞争力、保证率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来的首要工作。省委对此高度重视,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等方面抢占先机,推动更多产业产品进入供应链产业链的中高端和关键环节”“为转型发展蹚新路拓展战略空间”,并在所有相关单项规划中对先进产品的培育发展进行了有力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要领导亲自选定题目,并专门安排在2021年全年工作“开场”阶段听取和审议全省先进产品培育情况的报告。根据常委会安排,财经委对我省先进产品培育情况进行了调研,先后赴江苏、浙江和忻州、大同进行了实地调研,委托太原、晋中、长治、运城四市就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并组织会议听取了省工信厅的工作汇报。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先进产品培育情况及发展现状

先进产品主要是指采用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等生产的全新型产品或改进型产品,突出表现为“四高”,即科技含量高、品牌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高、市场占有率高。“十三五”以来,全省先进产品体系基本建立,结构逐步优化,创新生态全面构建,质量品牌显著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突破,一批进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链价值链大循环的新产品正在加速形成。

(一)坚持创新驱动,构建一流生态。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面培育一流创新生态。始终把创新作为先进产品培育的逻辑起点,扎实推动14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创新生态系统建设,着力建立“政产学研金服用”七位一体创新体系。滚动推进了100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100个重大创新项目;不断扩大省内创新载体规模,建成5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培育了9户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9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374户省级中心;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数量占规上企业比重位居中部首位,全国前列。制造业创新中心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全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已达12户。2019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较2015年增长了36.9%;到2020年底,全面实现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二)壮大新兴产业,培育先进产品。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5432”制造业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全

面打造 14 个标志性引领性新兴产业集群。制定了重点行业年度发展行动计划,出台了《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发布实施支持 5G、信创产业、新材料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促进高成长性产业提速发展。信创产业形成以百信、长城、曙光等为主的整机制造基地,生产能力达到 260 万台。大数据产业全省已建、在建数据中心设计标准机架达到 23.36 万架,服务器能力近 240 万台,年均增长率、上架利用率均达到 6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百度在综改区建立全国最大的单体数据标注基地。半导体产业形成了第二/三代半导体衬底材料—芯片—封装—应用产业链,烁科晶体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占国内市场 50% 以上份额。光电产业集聚了一批创新型骨干企业,山西高科 LED 封装、显示屏规模居全国前列。高端装备重点发展先进轨道交通、煤机、新能源汽车等,太重轨道交通时速 350 公里标准动车组轮轴核心技术实现国产化,新能源汽车整车产能达 31 万辆。新材料产业在碳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四个特色领域率先突破,太钢集团特殊钢材料有 18 种产品国内首创、26 种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40 种产品成功替代进口。阳泉市被评为“中国纤维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新业态不断涌现,全球蛙新零售平台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27 个省市,猪八戒网在太原、长治、晋城落地“八戒工场”,线上线下累计为 1 万余户企业提供管家服务。做优工业互联网,我省二级节点数量位居全国第十。大同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工作稳步推进,标识量已超过 200 多万。积极布局新基建,全省累计开通 5G 基站 16281 座,开通率居全国第一方阵。阳煤集团新元煤矿、霍州煤电庞庞塔煤矿率先建成井下 5G 专网,成为全国智慧矿山建设的典型示范。智慧物流新业态发展成效显著,全国网络货运大会首次在我省召开,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落地运营。

(三)改造传统产业,转型先进产品。我省始终高度重视传统产业新产能、新产品的培育壮大工作。钢铁行业先进产能占比进一步提升,22 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走在全国前列;焦化行业 1800 万吨大型焦化产能项目顺利建成,全省大机焦产能占比达到 56%;有色行业坚持“延链、补链、强链”,中铝华润一期轻合金项目全部投产,吕梁“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材”产业链条基本形成;建材行业推动中小企业上规升级,加快推进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潇河园区等项目建设;特色轻工行业推动成立山西药茶产业联盟和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三品”行动取得新成效。加快绿色化发展,26 个绿色工厂、2 个绿色园区、10 个绿色设计产品、1 个绿色供应链入选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晋中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市级绿色工厂认定工作,全年认定 6 户绿色工厂。

(四)推动提质增效,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截至 2020 年末,全省已经创建了 7 个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22 个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太钢 T1000 级碳纤维、太重矿用挖掘机等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潞安高端合成蜡打破国外垄断,太钢“手撕钢”荣获“冶金科学技术特等奖”和“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这些都充分反映了“山西制造”在提档升级。截止“十三五”末,我省产值百亿以上企业 23 家,其中千亿以上企业 6 家;全省规上工业增速全国排名从 2016 年的第 29 位跃升至 2020 年的 8 位;规上工业企业由 2016 年的 3548 家增加到 2020 年的 5400 家,市场主体显著发展壮大,近年来,我省产业门类进一步拓展,产业配套加速聚集,形成了拥有 40 个行业大类、157 个中类、369 个小类的工业体系,产业集群发展初见成效,为全省先进产品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我省先进产品培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我省在先进产品培育方面取得了长足

进步,但在人才技术、观念认识、支撑要素等方面仍有不少短板和问题。

一是先进产品规模小,研发和产业化起步晚。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小、实力弱;新兴产业中具有引领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和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比较缺乏;高新技术产品创新研发起步晚,产品核心关键技术少,攻关能力弱;重点突破、梯次推进、整体发展的一流创新生态格局还未形成,支撑先进产品快速发展的动能还不够强劲。数据显示,2019年,山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项目数和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778个、1989.3亿元,占全国比重分别为0.71%和0.94%。2019年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仅有2501个,占全国(22.5万个)比重约1.1%;国家重点实验室仅有5个,不足全国(515个)的1%;2019年R&D经费投入强度为1.12%,与全国相差1.11个百分点。

二是人才队伍建设对产品研发的支撑不足。先进产品生产制造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人才是促进先进产品相关产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与国内发达地区相比,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数量少,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不足,专业种类设置不全,国家级重点研发平台匮乏,工程技术人员缺乏问题突出:在晋“两院”院士有8位、国家“千人计划”人才19位,“万人计划”人才33人,仅占全国总数的0.4%、0.2%、0.6%;而另一方面人才流失严重,近五年省内高校山西籍毕业生年均流出4.49万人,“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回晋工作者不足10%。人才作为第一资源,对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发展的支撑严重不足,限制了我省先进产品相关产业创新能力的提升。

三是企业整体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还很薄弱。现有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主体地位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不少企业只注重当前利益,重生产经营、轻科技创

新的现象较为普遍,积极进行自主创新活动以实现技术储备的危机感不强,缺乏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创新战略的长效机制,影响了先进产品的快速发展。从企业创新主体看,民营企业“数量少、规模小、结构老”。另外,先进产品生产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品应用企业衔接机制不够健全、不够畅通,对先进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形成制约。

四是全产业链发展存在较多短板弱项。未来引领全省转型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链式布局发展上尚存不足。比如,信创产业以整机组装为主,在处理器芯片、存储、软件配套方面延伸不够;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发动机、智能零部件、专业配件等环节布局较少;大数据融合和应用场景有限;石墨烯、气凝胶等新材料在下游的应用推广上开发不足等。总体上,标志性高新技术产品“四化”(工程化、产业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尚未全面构建起来。

五是政策支撑和要素配置体系尚不完善。我省还未形成系统完整的新产品支持体系,资金政策对新产品的引导和激励不足,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问题较为突出。对比国内部分省份“0”地价、15%固投支持等政策优惠,我省物流、地价、资金、政策的比较优势不足。同时,先进产品培育发展工作的开放程度较低,协作开发不够,缺少跨区域平台载体;企业研发仍以短期零散式开发、单一技术研发、项目合作、联合研发等低级模式为主,仍未形成以战略联盟式创新、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全球技术标准制定等高级模式为主的全方位产学研合作机制。

三、培育发展先进产品的意见建议

一是突破关键技术,加快研发新型高端产品。鼓励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加快突破关键原材料、核心工艺、装备、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着重解决产业“卡脖子”问题。依托自主创新能力强和带动作用大的骨干企业,鼓励自动

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重点支持高端化、功能化、绿色化、节能降耗产品开发。探索构建高效协同的智能制造生态体系,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基建”基础设施在高端产品全产业链的应用,推动高端产品制造模式变革和工业转型升级。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努力打造一批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自主品牌。

二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营造创新环境。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坚定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依托人才引进“12 条”等重大举措,积极出台有吸引力的户籍、就业、科研、住房等配套政策,以良好的政策环境吸引外来人才,留住本土人才。重点引进一批从事前沿科学技术研究,有助于提升产业层次或填补产业空白的高端人才和研究团队;实施高层次人才特聘制度,奖励有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到山西创业发展。加强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人才培养,推进产教融合,提高人才结构与产业结构适配度。围绕产业发展的需要和关键技术环节,推动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骨干企业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领先企业等开展合作,促进创新资源聚集整合。

三是培育扶持龙头企业,构建良好产业生态。重点培育高端产品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新上项目、技改项目、科技创新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强化要素保障,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投入,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企业主导产品科技含量,生产出更多先进产品。同时,加强对先进产品上下游企业间技术交流的指导,促进同行业企业之间的技术合作与共享;努力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市场占主导地位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形成企业梯队发展的良好态势。

四是谋划重大产业集群建设,支持重大项目落地。落实省委“十四五”时期打造 3—5 个新支柱产业战略部署,着眼区域内相关产业发展要素的配置和产业链的配套,加强省、市、县联动,谋划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基地,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立足我省优势,以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围绕优先培育、产业补链、创新生态建设等方面谋划梳理一批重大项目,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集中有限财力,滚动支持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同时,注意以项目引人才,引入国际国内领先的学术带头人,带动先进产品的培育和发展。

五是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解决企业资金问题。针对先进产品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设立先进产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基金、自主创新财政专项资金,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有偿使用、入股、委托投资等多种方式,对企业先进产品及上下游产业链项目给予扶持。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鼓励和支持先进产品骨干企业通过上市、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企业债券及其他新型融资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特别是推动商业银行优化金融供给,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优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六是加强机制建设,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加强先进产品培育工作的顶层设计,强化有关规划的指导作用。优化完善先进产品的申报、评审、认定和目录汇编等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间会商研讨、重要情况通报、重大项目跟踪、工作情况调度等有关先进产品培育工作的联动联席机制。以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和职能转变,打造“六最”升级版,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继续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用好用足科技研发政策和资金杠杆作用,对培育研发新产品成绩突出的企业和部门及时给予政策和资金方面的奖励并形成有效制度。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 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部门自查的通知》要求，我厅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对全省贯彻实施《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来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修订建议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梳理，现将自查情况从四个方面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

（一）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省司法厅高度重视自查工作，厅长薛永辉同志作出批示，要求按照提高水平、提高效率的要求认真落实。自查工作中，省司法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进行安排部署，及时组织律师工作处、省律师协会相关人员学习《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依照《办法》指导开展自查工作。

2. 周密部署，迅速行动。省司法厅及时安排部署，迅速开展工作，向各市司法局下发了《条例》实施情况自查的通知，明确了自查重点，提出了时间要求。组织律师工作处、省律师协会相关人员对照《条例》具体的条款内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明确了工作思路和工作举措。

3. 上下联动，开展自查。省、市司法行政机关坚持问题导向、抽调精兵强将、上下联动，通过深入

律师事务所调研、召开律师代表及司法机关、行政执法单位一线司法、执法人员座谈会等方式，掌握第一手数据和事例，认真梳理了《条例》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形成了有观点、有事例、有数据、有问题、有对策的自查报告，为下一步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条例》的颁布施行推动了律师行业大发展。《条例》自 2000 年 9 月 27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实施 20 年来，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部门坚持用《条例》指导律师工作、加强业务指导，规范了律师队伍管理，强化了律师执业监督，维护了律师执业权利。全省律师坚决贯彻落实《条例》，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作用，全方位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全省律师行业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 服务了法治山西建设大局。《条例》是指导律师依法依规执业的重要依据和遵循。一是全省律师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作用，为我省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各个领域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中彰显了责任担当和职业使命。二是律师积极担任党委、政府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为我省重大改革部署、重要立法项目、重要法律事务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三是立足服务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律师积极参加公益法律服务，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服务基层治理，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成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一支重要力量。

2. 规范了律师行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前,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手段不规范、管理成效不明显等问题比较突出,律师执业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对违法违规执业的律师调查、处理缺乏细化的依据,一定程度制约了全省律师行业发展。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配套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有力加强了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规范了律师执业行为,为律师发挥优势、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打下了坚实基础。特别是《条例》第二十六条,细化和拓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关于行使行政处罚的机关和层级的规定,更加有利于加强律师行业管理和律师队伍建设。

3. 保障了律师执业权利。一是大力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工作,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移动媒体等新兴媒体,利用宪法宣传周、律师集中培训、司法行政公众开放日等时机,加大《条例》宣传力度,营造了贯彻实施《条例》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依据《条例》维护和保障了律师执业权利,联合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规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工作的通知》,联合省财政厅印发《足额保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的通知》,为律师依法阅卷、收集证据等提供了制度保障,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有序推进。三是特殊时期律师执业权利得到了保障,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联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监管场所远程视频讯问会见工作的通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刑事案件远程视频提讯、会见、开庭等工作的规定》,用制度规范和保障了特殊时期律师的执业权利。

(三)解决了律师行业突出问题。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始终坚持上下结

合、内外结合、疏导与督促结合、查处与教育结合,对违法违规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坚决按照《条例》规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适时开展警示教育和专项整治,以违法违规律师事务所、律师为鉴,达到处理极个别、教育全行业的目的,在行业内起到很好的教育警示作用。从调研情况看,全省律师普遍能按照《条例》依法依规执业,尽职尽责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提供专业、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特别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作用、聚焦“六新”精准服务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全省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出新要求,增强了全体律师贯彻《条例》的意识,拓展了律师服务领域。

二、贯彻实施《条例》取得的成效

多年来,司法部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关心律师工作,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严格律师行业管理提出了要求。我们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部署要求,不断推出各项工作举措,贯彻落实《条例》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基本情况。全省律师队伍不断壮大。2000年,全省律师2343人,截至2020年底,全省律师增长到10592人,增长率352%。其中:专职律师8278人、兼职律师460人,法律援助律师157人,公职律师1431人,公司律师266人。2000年,全省律师事务所283家,截至2020年底,全省律师事务所增长到832家,增长率194%。其中:普通合伙所467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1家、个人所295家、国资所69家、分所60家。

1. 律师行业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截至2020年底,共有186家律师事务所单独设立党组织,308家律师事务所建立联合党支部,229家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党建指导员。全省共有党员律师3682名,其中:专职律师党员2142名,兼职律师党员261

名,公职律师党员 999 名,公司律师党员 173 名,法律援助律师党员 107 名。

2. 律师执业办案大幅增长。2020 年以来,全省律师共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77755 件,其中: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代理人 26076 件,民事案件代理 75484 件,行政案件代理 2864 件,代理申诉 252 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9538 件,咨询和代书 54719 件,办理仲裁业务 2409 件,办理公益法律服务案件 28910 件。担任法律顾问 10331 家,其中: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2065 家,担任企业法律顾问 5151 家,担任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1585 家,担任其他组织法律顾问 1530 家。共有 3069 名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 9871 个。

(二) 律师队伍教育管理推出新举措

1. 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落实省厅党委《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开展警示教育和专项整治活动的工作方案》,在全省律师行业开展警示教育和专项整治活动,编印《律师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警示录》,开展律师全员承诺,对 4 个市进行调研督导。警示教育分动员部署、学习教育、查纠问题、整改提升四个阶段进行,成立了分管厅领导任组长的警示教育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深入查找律师行业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行业纪律建设、执业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着力纠正和有效遏制律师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 强化执业监督。近 5 年,共有 5 家律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其中: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1 家,受到停业整顿的 3 家,受到警告的 1 家;共有 10 名律师受到行政处罚,其中: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行政处罚 3 名,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 4 名,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3 名,处罚决定报司法部并向社会公开后,在行业内起到很好的教育警示作用。

3. 开展律师违规兼职专项清理工作。坚持“零

容忍”、全覆盖,成立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严格开展清理工作。协调公安、人社、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 9278 条我省专职律师信息逐人核查,共发现 1216 名律师有违规兼职问题,603 人整改后继续执业,23 人转为公职、公司律师,按照“多批次、小批量”的要求,注销违规兼职律师的执业资格 590 人。

4. 完善律师与司法人员交往制度。联合省法院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暂行规定》,开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专项整治。

5. 启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印发《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部署在太原市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指导太原市制定试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规范,9 个专业领域、65 名律师参加了首次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6. 想方设法提高律师万人占比率。紧盯“万人拥有律师数”这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要监测指标,借鉴、推广吕梁和长治做法,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律师万人占比率均衡基层法律服务资源的通知》,细化五条措施,对各市提出明确要求。

(三) 主动服务大局,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取得新成效

一是建立防控疫情法律服务团。制定了疫情防控法律问题清单,公布了 8 类法律领域 15 名专业律师联系方式,组织律师编写了《新冠病毒肺炎防控法规政策手册》等系列法律指引,为社会和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二是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印发《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工作方案》,联合省工商联深入民企开展复工复产“法治体检”,通过山西经济资讯频道《法治进行时》进行系列宣传,助力全省经济发展步入正常轨道。

三是引导律师主动作为。2020年,律师工作处和省律师协会加强协作,全省律师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共有415家律师事务所、3643名律师参与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累计为1354家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其中中小微企业812家),总标的额41.94亿元。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法治体检”712家次,线上法治讲座535场,为企业提供法律意见、建议2857个,解决企业法律问题1943个,其他法律事务850件。

(四)深化律师制度改革,重点领域改革打开新局面

一是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快速提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统一部署,联合省法院印发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联合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规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工作的通知》。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列入省委改革试点项目和目标责任考核任务重点推进,联合省财政厅印发《足额保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的通知》。建设对接公安看守所会见系统的律师会见系统,保障了律师执业权利。截至目前,全省117个县(市、区)已有104个开展了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覆盖率达88.89%,全省刑事审判阶段法律援助受理案件10110件,办结5125件,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大幅提高。

二是大力推进律师调解工作。落实我省《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律师调解员、律师调解工作室名录,全省建立11个律师协会调解中心,117个县(市、区)建立504个律师调解工作室,覆盖率达100%。受理1279件调解案件,其中人民法院委派的973件,当事人自行申请的306件,达成调解协议597件,经法院确认的调解协议200份。

三是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

联合印发了《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高检发〔2019〕13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确保认罪认罚案件律师值班工作有效开展,省厅要求各市建立值班律师选任标准,确定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人选,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名册,有条件的地方组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并将值班律师名册或人员信息及时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看守所。建立了值班律师履职评价考核制度,规范了值班律师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并定期通过征询所驻单位意见、回访当事人等方式了解值班律师履责情况。加强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目前,全省各级看守所和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已实现全覆盖,各级检察机关共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60余个,全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参与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达到13635件,充分发挥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重要作用,全力保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见效。

(五)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法律顾问工作转变新思路

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修订了《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规则》,调整了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目前已报请省政府领导签批,正在履行发文程序。

二是进一步取长补短。同省委法规室、省审计厅就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服务全省重点工作分别进行了专题座谈交流,就常态化协作、精细化互补研究提出了工作思路。

三是进一步统一思想。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省政府法律顾问座谈会,专题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5月13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会精神、省委金融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深刻剖析了存在的问题,引导法律顾问进一步提高以政治统领法律顾问

工作的思想自觉,更新观念、转变思路,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改革大局,切实发挥好省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条例》的立法精神已滞后于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确立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对律师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提出具体要求,中共中央发布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工作、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等要求。由于《条例》是2000年颁布的,以上要求还未贯彻到《条例》当中,明显滞后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

(二)《条例》实施以来未进行过修订。《条例》自2000年颁布实施以来,已历经20余年延用至今,其间从未进行修订或修正。而制定《条例》所依据的上位法《律师法》自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以来,已历经2007年10月、2012年10月、2017年9月三次修正,司法部依据修改后的《律师法》,颁布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对律师执业作出了新的规定。《条例》原有主要内容无论是政治站位、还是实体内容,已不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滞后于律师制度改革的新要求,亟需修订。

(三)执业权利缺乏救济,相关条款有待完善。《条例》中规定的很多律师执业权利缺乏救济途径,实操性不强。如,《条例》第12条规定:“律师依法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该条规定了律师的调查取证的权力,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律师到各单位取证,很多单位和个人都予以配合。“没有救济渠道的权利是不充分的权利”,若能够更具体的规定律师的救济渠道,对有关单位和个

人不予配合的行为如何进行处罚作出规定,让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更有利于律师执业权利的实现。

(四)律师管理工作中的服务功能有待加强。从促进律师工作良性循环发展的角度看,律师管理工作中相关部门服务功能拓展不足,特别是在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方面显得比较乏力,以致律师执业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老三难”问题一直未得到彻底解决,既为律师所垢病,也严重困扰着律师工作部门。随着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法治需求的增加,律师代理案件数量急剧上升,由此带来的庭审中质证难、发问难、辩论难等“新三难”问题成为影响和制约律师依法执业的新难题,急需通过修订和完善地方性法规加以保障,努力为律师执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五)法律宣传范围窄,有关部门执行不到位。《条例》不仅对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做了具体规定,而且对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政府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也有约束性的规定,但由于执行过程中宣传不到位,导致少数职能部门认识不到位,执行不到位,律师的会见权、调查取证权、阅卷权、知情权、通信权、辩护权等合法执业权利在少数地方、少数部门仍然得不到有效保障,既影响了律师依法履行职责,也同当前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部署要求相悖离。

下一步,我们将以本次自查工作为契机,加大各项工作力度,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部律师工作局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发《2021年律师工作要点》及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的安排,一是迎接建党一百周年,在全省律师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律师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打造律师行业党建和业务工作新名片,发挥党建引领带动作用。结合星级律所创建活动,开展评选和选树工作,选树律师行业省市两级党建工

作示范所。选出去年以来为服务“六新”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在服务“六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律师。二是围绕“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十四五”律师行业发展规划,落实我省“十四五”律师行业发展规划。三是聚焦服务保障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引导和鼓励省内外优秀律师事务所所在综改区设立分支机构。以聚焦服务“六新”为主线,切实发挥全省律师的法律专业优势作用,在立法、法律法规宣传和法律咨询等方面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担任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为重大改革、重要立法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四是按照司法部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安排,抓好律师专项治理落地落实,把专项治理与司法行政系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结合起来,与构建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良性互动关系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结合起来,与“十四五”时期律师制度改革结合起来,统筹谋划、常态化一体推进。抓好学习教育、自查核查、集中整治、总结提升“四个环节”。通过警示教育等活动使广大律师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努力打造一支让党和人民放心的律师队伍。

四、《条例》的修订建议

为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律师执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建议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一)修订《条例》落后条款,与时俱进增加新内容

一是根据《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条例》进行修订,把零散在各个法律法规中有关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权利

的条文整合在《条例》中。

二是结合社会中出现的新情况,对律师权利、义务、责任的规定进行修订。例如:针对“涉黑涉恶”案件律师会见时应遵守的相关规定、疫情期间律师会见应遵守的规定等作出明确规范,做到特殊案件、特殊时期有法可依。

(二)增加律师党建的相关内容。

根据2016年修订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增加的加强律师行业党建的相关规定,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等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修订时充实到《条例》当中。

(三)部分条款内容滞后,亟待修订

《条例》中有些规定与上位法相冲突或严重滞后。例如:第十一条第二款“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依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统一收费,收费标准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外,其余由双方协商确定”的规定已严重滞后。2019年7月23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已明确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放开“律师服务收费”“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第十三条原条文“律师”应改为“辩护律师”,因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已将律师参与刑事辩护的时间提前到案件侦查阶段,相应的,侦查阶段刑事律师的身份,也由原法律规定的“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正式变更为“辩护律师”。第二十八条中的“任何单位和公民”应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符合律师工作实际,也应一并修订,等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 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

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部门自查,是常委会加强监督工作、提高监督实效的探索创新。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高度重视这一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精心谋划,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全面落实。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精心部署,周密安排。一是认真学习《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试行)》,掌握吃透《办法》要求。二是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自查内容,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等内容,细化任务分工。三是积极主动与省司法厅沟通联系,聚焦法律法规重要条款,找准重点,确保自查和审查工作无缝衔接,形成合力。

(二)强化督查,严格自查。我委召开协调推进会,对阶段性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对自查工作进行督促。针对省司法厅提交的自查报告,两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集中讨论,详细梳理,提出修改建议,要求司法厅从框架结构、主要内容、自查重点、问题查找、工作建议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督促自查相关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三)征求意见,吃透情况。向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部分代表、委员、律师征求意见建议。通过广泛征求意见,摸清吃准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推动我省律师行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

(四)严格审查,务求实效。监察司法委坚持问

题导向,强化审查,通过调阅司法厅赴11个市的调研和自查情况材料及其他多方面资料,印证自查报告,重点审查司法行政部门贯彻落实条例情况、律师依法履职情况、服务经济社会情况、律师队伍建设情况等,务求审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查工作依法有序推进。省司法厅领导高度重视自查工作,要求按照“双提高”的要求认真落实。认真学习《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试行)》,明确自查重点,制定自查方案,深入11个市进行专题调研和自查,采取汇报、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方法深入开展自查。通过自查,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认真研判分析下一步工作建议。通过自查,普及宣传法律,督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律师执业监督,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依法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

(二)自查报告客观实际。报告严格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深入总结经验,全面查找问题。报告注重用事例说话,用数据说话,总结经验客观全面,查找问题重点突出,基本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全省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

三、条例实施情况

近年来,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履职尽责,坚持用条例指导律师工作,加强业务指导,规范律师队伍管理,强化律师执业监督,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依法推进我省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一)取得的成绩

1、加强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条例实施以前,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手段不规范、管理成效不明显等问题比较突出。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配套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有力加强了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规范了律师执业行为,为律师发挥优势、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打下了坚实基础。特别是条例第二十六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行使行政处罚的机关和层级进一步细化和拓展,更加有利于加强律师行业管理和律师队伍建设。

2、注重协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省司法厅联合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规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工作的通知》,联合省财政厅印发《足额保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的通知》,为律师依法阅卷、收集证据等提供了制度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联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监管场所远程视频讯问会见工作的通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刑事案件远程视频提讯、会见、开庭等工作的规定》,特殊时期保障了律师执业权利。

3、服务大局,助力山西法治建设。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服务基层治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快速提高;大力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作用,全力保障认罪认罚制度落地见效;建立防控疫情法律服务团,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服务。律师发挥专业优

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助力山西法治建设。

(二)存在问题

1、律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我省律师队伍还不能完全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一方面,从总体上看律师数量依然不足,地区分布不平衡、不合理,部分县区律师数量短缺严重。另一方面,律师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都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律师为民服务、维护正义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诚信服务的意识淡薄,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有的律师在诉讼过程中与司法人员形成不正当关系,影响了司法公正。

2、律师队伍监督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对律师的管理制度还不健全,现有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一些律师政治意识淡薄、充当“司法掮客”行贿受贿、违规执业、违规兼职、单纯趋利、损害当事人权益等。

3、法律顾问工作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有些单位对法律顾问重聘轻用;有的部门过度依赖法律顾问,有的法律顾问在审核时单纯提法律观点,提出的意见建议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事项、重大立法项目脱节。

4、《条例》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律师法》自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以来,已历经2007年10月、2012年10月、2017年9月三次修正,司法部依据修改后的《律师法》,颁布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对律师执业作出了新的规定。而我省条例自2000年颁布实施以来,从未进行修订或修正,条款内容已滞后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滞后于律师制度改革的新要求,亟需修订。

(三)意见建议

1、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贯彻《条例》的政治自觉。律师制度是一个国家法治制度不可或缺

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全社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特别是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律协要充分认识律师执业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司法公正、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作用,增强贯彻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合力推动律师法律服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2、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是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公安、检察、法院等有关单位对律师的调查取证权、会见权、阅卷权等权利要依法保障到位,对律师普遍反映的有关环节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相关保障措施并落实到位。要加强条例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支持、配合律师执业的良好氛围。

3、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对律师队伍的监督管理。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加强对律师队伍的监督管理,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的

原则,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严肃律师的执业纪律。要不断完善奖惩考核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律师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4、强化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律师整体素质。要加强律师队伍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律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律师思想和职业道德水平。要搞好业务培训,提高律师队伍业务水平和执业能力,培养高素质法律服务人才。要强化律师队伍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规范律师与警察、检察官、法官的工作关系。

5、建议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律师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提出具体要求。中共中央发布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工作、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等要求,为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对律师执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建议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 和交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向大会提出代表议案 39 件、建议 883 件。现就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交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情况

(一)代表议案的提出情况

会议期间，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 44 件，其中，立法方面 42 件，监督方面 1 件、重大事项决定方面 1 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 44 件议事原案立为 39 件议案(0002 号与 0016 号，0007 号与 0015 号，0022 号与 0030 号，0027 号与 0041 号，0028 号与 0031 号议案，内容相同或相近，分别合并为一个议案)，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处理。

(二)代表建议的提出情况

会议期间，代表就全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883 件(以下简称建议)。其中，代表团提出建议 20 件，占建议总数的 2.27%；代表单独或者联名提出建议 863 件，占建议总数的 97.73%。领衔提出建议代表 302 人，参与附议代表 1021 人次。

按照代表建议内容分类：教科文卫方面 227

件、发展规划方面 142 件、农业农村方面 109 件、基础设施方面 85 件、资源环境方面 79 件、金融财政方面 45 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方面 41 件、工业方面 33 件、法治建设方面 23 件、贸易和旅游方面 9 件，其他方面 90 件。

二、代表议案、建议的交办情况

(一)代表议案的交办情况

今年 2 月，省人大常委会印发通知，将 39 件代表议案分别交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在闭会后审议处理。监察和司法委审议 4 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0007 号与 0015 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议案(0017 号)、关于制定《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议案(0029 号)、关于制定《山西省行政机关行政诉讼应诉条例》的议案(0037 号)。财经委审议 9 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制定《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0002 号与 0016 号)、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0014 号)、关于修改《山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0020 号)、关于开展《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0021 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的议案(0025 号)、关于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0034 号)、关于废止《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0035 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0036 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

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的议案(0042号)。社会建设委审议2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未成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等网络终端设备管理条例》的议案(0019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0026号)。法工委处理关于建立山西省地方性法规定期清理制度的议案(0043号)1件。教科文卫工委处理10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制订《山西省精神卫生条例》的议案(0003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的议案(0006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0010号)、关于对《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的议案(0011号)、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校园及周边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0023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0027号与0041号)、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中医药保护促进条例》的议案(0032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议案(0039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条例》的议案(0040号)、关于出台加强珏华器传承保护创新发展决定的议案(0044号)。农工委处理8件议案,分别为:关于修改《山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的议案(0001)、关于修改《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议案(0004号)、关于修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0005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办法》的议案(0008号)、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0009号)、关于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0012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议案(0024号)、关于制定《山西省乡村清洁条例》的议案(0038号)。环资工委处理4件议案,分别为:关于尽快启动《山西省环境教育条例》立法工作的议案(0013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0022号与0030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办法》的议案(0028号与0031号)、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的议案(0033号)。人事代表工委处理关于废止或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议案(0018号)1件。

(二)代表建议的交办情况

代表在本次大会提出的883件建议,分别交91个单位研究办理。其中,交省政府系统办理的795件,占建议总数的90.03%;交省高院办理的17件,占建议总数的1.93%;交省检察院办理的10件,占建议总数的1.13%;交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和省直党群部门办理的61件,占建议总数的6.9%。省人大常委会在2月下旬印发通知,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在2月份就政府系统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了部署。

(三)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确定和交办

为充分发挥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整体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经过汇总梳理、认真分析,按照以下四个原则筛选今年要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一是选择涉及全省中心工作的建议;二是选择涉及常委会重点工作安排的建议;三是选择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四是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建议合并办理。综合各代表团、各建议小组的推荐意见,从883件代表建议中初步筛选出涉及22项内容的47件代表建议,作为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交省政府系统重点办理。

经征求省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意见,从22项47件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中,选择8项33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由8位副省长领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具体承办。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上述8项33件重点办理代表建议按照分工分别由郭迎光副主任、卫小春副主任、岳普煜副主任、李俊明副主任、王纯副

主任,牵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对口重点督办(重点督办代表建议见附表),人事代表工委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8项33件重点办理建议的确定、督办和落实情况,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

今年10月,人事代表工委将向主任会议汇报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办理和督办情况。今年11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将向常委会报告代表议案审议、处理情况报告,“一府两院”将向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为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建议的权利,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

法,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这将为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提供重要的法治保障。为认真贯彻实施代表议案,代表建议的提出和处理办法,我委在今年2月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组织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的同志交流办理经验,研讨改进和创新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为做好代表议案、代表建议提出和处理办法的配套实施细则,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奠定了良好基础。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认真督促各承办单位完善办理机制、创新办理方式、抓好议案建议落实,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林武省长的
提名

决定任命:

李秋柱为山西省教育厅厅长;

武志远为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赵建平为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决定免去:

吴俊清的山西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潘贤掌的山西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闫晨曦的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提名

任命:

孙雪峰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王东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徐尚勇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武全敬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李永静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王菊萍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杨力、支鹏、张娟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齐爱平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张建平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孙雪峰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武全敬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魏佩芬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庭庭长职务;

刘合廷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王菊萍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王霞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王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李宛地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苏星君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永静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石春英、段贵桥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支鹏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娟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25 人次，其中，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3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同时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

件审判庭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1 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2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王宇鹏、王琳旭、邓勇、尹晓丽、代艳华、刘芳芳、刘丽娜、严力刚、吴杨泽、张世鹏、范战荣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孙中杰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郝艳龙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冯勇强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史真存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君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贾广东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金京海、何芮彬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杨保红的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石宝明的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赵冬冬的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志军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康平生的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殿民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籍波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贺海琴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另依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选举结果

批准任命:

郑黎明为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段运生的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29 人次。其中任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1 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 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 人；同时免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2 人，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

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批准任命郑黎明为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免去段运生的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0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8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所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9月28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制度落实,在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质效、有效打击犯罪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组成人员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协调配合不够、量刑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修改后刑法规定的刑事诉讼制度,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要准确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认识其重大意义,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工作,不断提高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适用比例和服判息诉率。

二、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度,罚当其罪;坚持罪责刑相适应,确保罚当其罪,避免罪刑失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证据裁判,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充分运用好量刑建议辅助办案系统,为依法量刑提供合理指引。

三、进一步加强配合协调。公检法司要进一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共同推进制度有效实施。要加强与法院就量刑幅度、标准的

协商沟通,与公安机关协商侦查阶段启动速裁程序等,提高量刑建议采纳率。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加强对量刑规范、量刑规则等文件的学习培训,促使刑事检察人员熟练掌握量刑的基本规范、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提高业务素质,提升精准量刑能力。

五、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要多渠道、多层面、多领域组织开展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宣传工作,要结合具体案件加强释理说法工作,提高社会各阶层对这一制度的关注度和认可度,为制度适用营造良好的司法导向和社会风气,确保适用案件应用尽用。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 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0〕38 号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9 月 28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所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10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

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20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在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质效、有效打击犯罪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同时也存在协调配合不够、量刑能力不足等问题，并就继续贯彻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五点具体意见。山西检察机

关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现将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治站位再提高，增强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自觉性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现了诉讼理念的重大变革和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改革，本质上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种诉讼模式。认

罪认罚从宽制度各项指标的高低、在司法实践中运行的优劣,事关国家社会发展大局。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厚植党的执政基础、从顺应恢复性司法理念发展的高度去认识和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要依法能用尽用,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稳定在80%以上,力争实现85%。山西省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从2019年12月单月适用率达到70%,到2020年全年实现适用率80%以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全省有7个地市的适用率不足80%,全年有8个月的单月适用率低于80%。这说明要将适用率稳定在80%以上,任务依然艰巨,务必高度重视。对于适用率达到较高水平的各地市,将不再进行排名;对于适用率不达标、差距较大的地市或者条线,将进一步加强督导力度,确保一个不掉队。

二、工作举措再落实,不断促进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质量提升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高适用率是衡量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务必实现各项指标综合均衡发展。要在稳定适用率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提升案件质量效果。要遵循司法规律,既不能为追求高适用率,胁迫或者诱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也不能对无正当理由、要求一再从轻的犯罪嫌疑人过度迁就,为片面追求适用率,从而影响司法权威。要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审查、认定证据,严把罪与非罪界限。要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性和合法性审查,防止违背意愿认罪认罚情形发生;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悔罪教育工作,防止片面追求办案效率。要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获得有效法律帮助,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委托律师的作用;着力加强和律师沟通协调,注重平等协商;探索建立量刑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要依法保障被害方权益,依法听取其意见,引导被害人提出合理的赔偿诉求,维护被害方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要开展认罪认

罚从宽案件质效评查工作,加强法律文书、办案质效、精品案件的评查、考核。要将认罪认罚从宽考核工作与羁押必要性审查、不捕不诉等相关工作结合起来,树立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

三、沟通协调再加强,完善公检法司协作配合机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制度,制度的实施涉及公检法司各个部门、刑事诉讼各个环节。要加强检法沟通协调,建立完善的量刑协商制度,出台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规范轻刑案件确定刑量刑建议的提出和速裁程序适用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轻刑案件确定刑量刑提出率、采纳率、速裁程序适用率,实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全部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要制定醉驾类危险驾驶以及其他常见多发案件不起诉标准,统一醉驾类危险驾驶案件的不起诉标准,有效解决全省标准不一、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上诉率高的问题。着手制定常见多发犯罪不起诉标准,规范轻刑轻罪案件不起诉流程、统一办案标准。要依托检察机关派驻公安检察室工作平台,促使犯罪嫌疑人侦查阶段认罪,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简单且易收集的盗窃、危险驾驶等案件简化流程,切实提升诉讼效率。要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协商,建立委托社会调查前置程序,争取在侦查阶段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工作,加大非羁押刑罚适用范围。

四、队伍建设再加强,不断提升精准量刑能力水平

制度实施以来,确定刑量刑建议的提出率和采纳率一直稳步提高,特别是确定刑量刑的采纳率到达了95%,但量刑建议不准确、幅度刑区间过大的问题仍然存在。要加强与省高院的沟通协调,联合制定符合山西地区实际的量刑实施细则,细化常见罪名量刑标准。要积极组织开展量刑建议专项培训、检法同堂培训,进一步消除法检两家在司法认识、司法理念上的分歧。要健全量刑建议程序规

范,确保量刑建议尺度统一,实现量刑均衡、同案同判。要继续推进智能辅助量刑系统的全面适用,结合前期使用情况以及新出台的量刑实施细则,对系统进行进一步优化。要组织进行类案检索学习,切实提高检察机关确定刑量刑建议能力。

五、宣传力度再加大,为制度适用营造良好的司法导向和社会风气

目前,在我省除撤并等原因外,基本实现了认罪认罚从宽宣传片看守所全覆盖。要继续加大制度宣传力度,继续在检察机关办案区、公安执法办

案区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宣传片的播放频次和时长。要继续拓展制度宣传内容,注重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制度的知晓度,增强全社会对制度的认同。

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继续扎实履行职责、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落地落实,并定期向省人大汇报相关工作情况,为持续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节约司法资源,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报告》 的研究意见

2020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10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2021年2月,省人民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检察院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和调研报告指出的问题,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制定贯彻措施,积极落实审议意见,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取得了

较好成效。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修改后刑诉法规定的刑事诉讼制度,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全省检察机关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站在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来理解这一改革,准确把握正确方向、目标任务和具体标准,敢于担当、攻坚克难,推动制度全面落实。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加深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制度的认识,提高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适用比例和服判息诉率。进一步加强典型案例宣传,营造制度落实的良好司法环境。

三是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全省检察机关在发挥自身主导作用的同时,注重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完善法检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通过案例研讨、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业务交流,进一步统一量刑标准,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性和采纳率。

四是提升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质量。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度,罚当其罪,既不能为追求高适用率,胁迫或者诱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也不能对无正当理由、要求一再从轻的犯罪嫌疑人过度迁就,影响司法权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证据裁判,严把罪与非罪界

限,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将省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情况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多措并举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不断提升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质量,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我省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迈上新的台阶。加强队伍建设,筑牢制度篱笆,切实防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可能产生的廉政风险。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 创新活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0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持续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拓宽引才渠道,逐步强化激励机制,不断优化科研环境,全省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创新活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进步。同时,组成人员就贯彻实施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方面的法律法规,努力解决我省企业创新能力不足、行政法规之间不衔接、政策不落地、考核机制不灵活等问题提出一些意见建议。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引育结合的科技人才模式。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通过揭榜挂帅等创新方式借助外部力量加强我省科技力量,重视依托市场方式引进人才,打通与国际人才市场对接的渠道。要结合我省转型综改的迫切需求,注重精准引才,深挖紧缺急需的专业人才,不断打造人才高地。要提高对本土人才的重视,进一步优化本土人才的成长和发展环境,以需求为导向,将本土拔尖人才工作纳入人才重点工作。坚持引进与培育齐抓并重,构建分层分类的科学化培养体系,激发引进人才和本土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努力铸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

数量充足的人才队伍。

二、强化爱国敬业意识,增强科研人员荣誉感和使命感。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科研人员的爱国敬业意识,引导广大科研人员始终牢记“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初心,弘扬老一辈科学家的家国情怀,做到胸怀祖国、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无私奉献,激励科研人员把个人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到科技创新工作中去。坚决扭转唯论文、唯帽子、唯项目等不良倾向,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最大限度地吧科研人员的爱国情怀、奋斗精神、敬业意识、创造活力激发出来。

三、健全收入分配制度,提高科研人员薪酬水平。要认真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科技方面的法规制度,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力度,允许科研人员以合法方式取得工资收入之外的报酬,在全社会形成“科研致富”“科创致高”的效应,使科研人员有成果转化收益分享的获得感。要进一步优化基于岗位设置的工资制度,本着“以岗定人、薪随岗变”的原则,积极探索构建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体,协议工资制、年薪制、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并存的分配体系,以科研人员实际研究产出的贡献为绩效考核标准,做到薪酬分配向科技领军人才、战略科技人才、关键技术骨干

倾斜。

四、不断优化科技环境,营造全社会创新氛围。
要通过各种方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不断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大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人才、礼敬人才、爱护人才、服务人才的良好氛围。加大对优秀科研人员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科研人员的认同感、融入感、归宿感,满足其精神需求,激发其科研热情。要优化科研经费报账流程,进一步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要切实下放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管理权,完善科研设备采购审批制度,简化采购流程。要切实解决科研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其能够全身心地投入科研工作。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科技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 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0〕4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的报告。10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第52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政府研

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于2021年1月31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科技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 活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1〕13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
《关于交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调科研人 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员积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的函〉（晋人办函〔2020〕42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 2021 年 2 月 3 日
重视，责成省科技厅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调动 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 活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项研究制定解决办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如下。
根据《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调动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引育结合的科技
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报告的审 人才模式
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0〕42 号）要求，省科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
科技厅高度重视，厅党组书记、厅长卫英慧召开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
专门研究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对《山西省人大常委 科技创新活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林武省长
会关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省政府务虚会上作出“实施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逐条逐

专业技术人才倍增计划,力争通过3—5年努力,使我省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数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重要指示,王一新副省长做出批示,省科技厅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专家和人员,认真查找分析我省研发人员数量差距的内在原因,研究提出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倍增计划的具体政策措施。

(一)落实“三晋英才”等重大人才工程。聚焦“111”“136”“1331”三大省级创新工程,围绕重点发展的14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实施省级重大人才计划。改革完善“三晋英才支持计划”,将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三晋学者”支持计划整合为“百名高端领军人才引领行动”;将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工程、高技能人才开发工程整合为“千名拔尖骨干人才支持行动”,将“三晋学者”支持计划青年项目、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整合为“万名青年创新人才培育行动”。

(二)加强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完善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工作,持续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休疗养、研修等活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重点培训行动计划,创新职业培训模式,实施重点培训项目。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强职业标准和新职业开发,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突出用人单位在评价中的主体作用,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重要作用。

(三)加大人才激励力度。强化结果导向,建立成果奖励、项目奖励、特殊津贴相结合的优秀人才支持激励体系。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励标准由1:1提高到1:10,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

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其他较大创新成果和应用成果,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奖励。对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按项目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额由6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对我省新当选“两院”院士、新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者,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特殊津贴。

二、强化爱国敬业意识,增强科研人员荣誉感和使命感

优良的作风学风是做好科技工作的“生命线”,决定着科技事业的成败。省科技厅始终把作风学风建设摆在事关科技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会同有关部门在制度建设、工作机制、教育引导等方面进行整体布局和系统谋划,科技领域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晋科监发〔2019〕62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晋科监发〔2020〕27号)等政策文件,推动我省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坚持正向引领。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引导全省科技人员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坚持“四个面向”,以支撑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为已任,着力攻克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二)突出问题导向。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引领广大科研人员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

好风尚中率先垂范。凝练符合新时代特点和要求的科学家精神,并在全社会积极弘扬,树立良好的作风学风,倡导爱国情怀、责任使命,厚植社会基础、凝聚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强大动力。

(三)立足着眼长效。要打出全面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组合拳”。对科研人员和科研活动划定底线、明确界限,既充分信任、松绑减负,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又坚守底线、加强督促,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科技管理部门一要强化服务,进一步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二要强化引导,建立以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评价为导向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三要强化督促。会同有关部门分解工作任务、加强跟踪督办、做好总结评估,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三、健全收入分配制度,提高科研人员薪酬水平

进一步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建立体现创新质量、贡献、绩效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和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一)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力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

(二)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对全职承担国家和省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三)落实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单位激励工资总量政策。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093号)精神,执行好“实施绩效工资总量倾斜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等事业单位,在按规定核定的单位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基础上,将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落实好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政策。按照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36号)要求,落实好“全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带着专业技术、科研项目和成果到企业兼职,从事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各项人事关系不变,可以通过兼职取得合法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由原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取得的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聘、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重要依据,对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的,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不断优化科技环境,营造全社会创新氛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减轻基层负担的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审议意见》精神,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攻坚克难,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并强化激励,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持续组织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2.0”),回应科研人员新期盼。

(一)开展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担责问题,要为负责人负责,为担当者担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控制机制,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结合“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以及高等学校专业化国

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和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推动和督促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履职尽责细化负面清单。

(二)开展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落实社会委托项目按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推动相关工作与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要求相一致。加强各类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研究扩大青年科学家项目比例。督查推动项目承担单位针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建立健全与之相匹配的劳务费和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支持科研单位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定期体检和相关保健服务。对近年来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在山西日报等主流媒体设立专栏,通过宣传解读、采访专家、收集案例、总结典

型经验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基层落实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政策更好落实落地。

(三)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减表行动。进一步加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数据与科技统计工作的统筹,减少基层填报工作量;推动减表行动进基层单位,形成上下联动合力。解决报销繁行动进一步推动简化项目经费调剂管理方式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等改革落地,并深入实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计划。检查瘦身行动持续巩固完善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机制,建立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查”工作方式,强化科技计划监督检查结果的信息共享互认。

今后,省科技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科技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四个面向”,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要求,以法治思维、改革精神,创新办法、奋斗姿态抓落实,敢于涉险闯关、敢于破旧立新,调动和发挥好全省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科技创新活力,为全面深化改革、打造我省一流创新生态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 科技创新活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的报告。10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了关于该报告的审议意见,会后我委以办公厅名义将审议意见交

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王一新副省长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作出批示,要求省科技厅抓好落实。省科技厅党组高度重视,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过程作为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的重要契机,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围绕审议意见

逐条逐项研究制定解决办法,提出落实情况报告,并主动征求了我委意见,我委提出修改建议后又按相关建议作出认真修改。

2021年2月3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报告紧扣审议意见中关于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爱国敬业意识、健全收入分配制度、优化科技环境等四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出全面回应,提出的措施比较得力,推进工作的力度较大,落实也比较到位,应当予以肯定。

我认为,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激发创新人才动力工作非常重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我省的贯彻落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继续把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任务抓紧抓好。一要从全省

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和社会民生改善的迫切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把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实际问题,作为科研攻关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二要推动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的细化和落实,加大科研院所改革力度,赋予高校和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三要持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四要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创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坚决破除“四唯”现象;五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努力打造一流人才高地,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坚决惩处科研不端行为。我委将视情况组织跟踪督查,督促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落实好常委会审议意见。

以上意见,请予研究。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二、学习关于加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党史学习教育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和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三、审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

四、审议《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

五、审议《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

六、审议《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议案

十一、审议和批准《太原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十二、审议和批准《大同火山群保护条例》

十三、审议和批准《朔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四、审议和批准《朔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十五、审议和批准《忻州市杂粮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十六、审议和批准《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七、审议和批准《长治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八、审议和批准《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二十、审查和批准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先进产品培育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司法厅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书面)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五、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十五项议程。

3 月 29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学习关于加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党史学习教育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和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和《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段宝燕作的关于《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陈跃钢作的关于《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张国富作的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白秀平作的《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

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太原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等 8 件地方性法规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书面)。

3 月 29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学习关于加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党史学习教育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和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

3 月 30 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新闻出版局局长夏祯作的关于《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李福明作的关于《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武志远作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延峰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工信厅厅长武宏文作的关于全省先进产品培育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

案;审议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说明和审查结果报告及批准决议(草案);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全省先进产品培育情况的报告。

3 月 30 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纯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山西省统计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决定(草案)分组审议时未提出意见,联组会议不再审议。

联组会议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主持。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所所长张海龙主讲《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状形势与对策建议》

3 月 31 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

3 月 31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审议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分组会议后,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

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山西省统计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 2021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大同火山群保护条例》《朔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朔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忻州市杂粮产业发展促进条例》《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长治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长治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向通过任命的省教育厅厅长李秋柱、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赵建平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同志讲话。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1 人,实出席 55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建明、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成斌、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志宏、刘美、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张华龙、张李锁、张钧、张葆、张锦、陈继光、武华太、武涛、郑强、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黄卫东、黄岑丽、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岳普煜、熊继军、闫喜春、赵向东、关建勋、郭金刚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委常委、省政府

常务副省长胡玉亭;副省长卢东亮、贺天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孟萧;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副院长管应时;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副检察长崔国红。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